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二

周易下經



兌上
艮下

傳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恒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爲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恒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爲主恒常也以正爲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

道固有說焉。巽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為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為咸也。艮體篤實止為誠慤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建安丘氏曰。咸二少相交者。夫婦之始也。所以論一時交感之情。故以男下女為象。男先下於女。婚姻之道成矣。恒二長相承者。夫婦之終也。所以論萬世處家之道。故以男尊女卑為象。女下於男。居室之倫正矣。或曰。卦以二少二長相重者。不有損益乎。曰。損雖二少而男不下女。咸感之義微矣。益雖二長而女居男上。恒久之義悖矣。此下經所以不首損益而首咸恒也。○雲峯胡氏曰。先天八卦之象。說卦凡兩言之。先言天地而即繼之以山澤。繼言水火雷風而終之以山澤。相薄者有貴於不相悖。不相射者有貴於相逮。唯通氣則兩言之不改。然則上經首於乾坤者。天地定位也。下經首於咸者。山澤通氣也。位欲其分。故乾坤分而為二卦。氣欲其合。故山澤合而

為一卦。又易八純卦六爻皆不應。泰否咸恒損益既未濟六爻皆應。泰否天地相應。故居上篇。咸損少男少女相應。恒益長男長女相應。既未濟中男中女相應。故居下篇。咸以少男下少女。又應之切至者。故居下篇之首。故上經彖辭不言女。下經咸取女吉。家人利女貞。始勿用取女。漸女歸吉。多言婚娶之事。而首於咸見之。

咸亨。利貞。取女吉。

取七具反。

傳 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

感莫如男女。而少復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

於惡矣。如夫婦之以淫姣。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

本義

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

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

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

西溪李氏曰。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

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有心於求感。非易之道也。故去心而名卦以咸。○閻丘氏所曰。感非其正。則夫婦不以禮合。君臣不以道合。朋友不以義合。終必至於睽離。故曰亨利貞。○中溪張氏曰。物之相感。莫如男女之

者。故二少為咸。上下交感。則有亨通之理。然相感之道。利在守正。以此道而取女。其吉可知。○雲峯胡氏曰。咸。感也。不曰感。而曰咸。咸。皆也。无心之感也。无心於感者。无所不感也。感則必通。而利在於貞。凡言感之道。當如此。取女吉。專言取女者。當如此。女以靜正為主。男不女而女從之。非貞女也。不可取矣。○雙胡胡氏曰。文王於咸卦。自取取女象。一卦重在三上兩爻。三為艮主。上為兌主。男女皆得其正。故曰利貞。故取女吉也。况二五又正。其不正者。初四而已。曰取女。二體又以艮為重。而咸之所以得名。亦由於於艮。艮為感主。而兌已。是應體。本義謂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已盡卦義。此所以二少尤有夫婦感應之道。而為下經之首。與乾坤分主上下經也。先儒謂上經乾坤以二老對立。下經咸以二少合體。深為得之。

彖曰。咸。感也。

本義

釋卦名義

臨川吳氏曰。卦之二體。陽感而陰應。陰

感之名也。○建安丘氏曰。咸者。感也。所以感者。心不能感。故咸加心而為感。有心於感者。亦不能感。

感。故感去心而為咸。咸皆也。唯无容心於感。然後无所不感。聖人以咸名卦。而彖以感釋之。所以互明其旨也。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

貞。取女吉也。說音悅。男下之。下。遐嫁反。

傳咸之義。感也。在卦則柔爻上而剛爻下。柔上變剛而

成兌。剛下變柔而成艮。陰陽相交。為男女交感之義。又

兌女在上。艮男居下。亦柔上剛下也。陰陽二氣相感相

應而和合。是相與也。止而說。止於說。為堅慤之意。艮止

於下。篤誠相下也。兌說於上。和說相應也。以男下女。和

之至也。相感之道如此。是以能亨通而得正。取女如是

則吉也。卦才如此。大率感道利於正也。厚齋馮氏曰。剛柔以質言。感應。

以氣言。乾之氣感乎坤。坤應之而成兌。是乾與坤也。坤與乾也。坤之氣感乎乾。乾應之而成艮。是乾與坤也。○縉雲馮氏曰。柔上剛下。感應相與。所以為亨。止而說。所以利貞。男下女。所以取女吉也。○龜山楊氏曰。止而說。以卦才言也。夫婦之道。止而不說。則離。說而不止。則亂。男不下女。則剛柔不接。非夫婦之正也。○建安丘氏曰。柔上上也。六本居三。上與乾交而為兌也。剛下三也。九本居上。下與坤交而為艮也。二氣感應以相與。山澤通氣也。不言山澤者。言山澤則不見相與之義。故以二氣言之。觀恒言雷風相與。則知二氣相與之為山澤爾。此釋咸亨義。止而說。以二德言。人心之說。動易失正。唯止而能說。則無徇情從欲之失。此釋利貞義。男下女。以二象言。謂以艮之少男下於兌之少女也。凡婚姻之道。无女先男者。必女守貞靜。男先下之。則為得男女之正。此釋取女吉義。故下以是。以二字總結之。

本義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

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雲峯胡氏曰。以

卦體釋亨。以卦德釋利貞。止而後說。所以為貞。不止非貞也。以卦象釋取女吉。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傳既言男女相感之義。復推極感道。以盡天地之理。聖

人之用。天地二氣交感。而化生萬物。聖人至誠。以感億

兆之心。而天下和平。天下之心所以和平。由聖人感之

也。觀天地交感化生萬物之理。與聖人感人心致和平

之道。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通之理。知道者。默而

觀之可也。**本義**極言感通之理。胡氏曰。天地感而萬物

行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言二五交而治化行也。○張氏彭老曰。分而言之。則天地萬物以化生相感應。

聖人天下以和平相感應。天地自天地。聖人自聖人也。合而言之。此之呼吸語默。即彼之翕張闔闢。此之喜怒哀

樂。即彼之慘舒榮悴。道化之宰。生意之充。天地即聖人。聖人即天地也。○中溪張氏曰。天地之感也。以氣。聖

人之感人也。以心。天地交感。而萬物有化生之理。聖人感人心。而天下有和平之治。寂然不動。性也。感而遂通。

情也。於其所感而觀之。而天地萬物之情可得而見矣。情者。感而動者也。○節齋蔡氏曰。天地萬物之情。感而

必應。應感之間。情无所遁矣。○雲峯胡氏曰。上經首乾。氣化之始。而曰品物流形。下經首成。形化之始。而曰二

氣感應。氣與形固未嘗相離也。上經首乾。彖傳言性。下

經首成。彖傳言情。復之彖言天地之心。成言人心。學易

者於此當有悟矣。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傳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是二

物之氣相感通也。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

受於人。夫人中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一作交而

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朱子曰。山上有澤。當如伊川說。水潤土燥。有受

之義。土若不虛。如何受得。上兌下艮。兌上缺。有澤口之象。兌下二陽。畫有澤底之象。艮上一畫。陽有土之象。下二陰。畫中虛。便是滲水之象。○問程傳以量而容之。莫是要着意容之否。曰。非也。以量者。乃是隨我量之大小。以容之。便是不虛了。○中溪張氏曰。水之性潤下。土之性受潤。土之中虛者。則於潤无所不受。心之中虛者。則於人何所不容。實則不能相入矣。

本義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白雲郭氏曰。山澤通氣。而後萬物化生。君子法之。以

虛受人。唯虛故受。受故能感。不能感者。以不能受故也。○建安丘氏曰。山上有澤。不能受者。以不能虛中故也。○建中必虛。虛則山澤之氣通。而感應之理以生。君子觀虛而能感之象。而以虛受人。人之一心。其寂然不動。感

而遂通者。虛故也。苟以私意實之。則先入者為主。而感應之機窒。雖有至者。皆捍之而不受矣。故山以虛則能受澤。心以虛則能受人。○雲峯胡氏曰。咸取无心之義。以虛受人。无心之感也。上經首乾坤。自強反諸已。厚德施於人。下經首咸恒。虛以施於人。立則反諸已。

初六。咸其拇。

拇反

傳 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處初。其感未深。豈

能動於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

本義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

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

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藍田呂氏曰。初與四應。四以心感。而初以足行。不曰足而

日撝者。以陰居下。靜而未行。蓋心感而跡未應也。○厚齋馮氏曰。九四心之象。咸之主也。下體自撝而腓。腓而股。皆聽命於心。而初六正應九四。則尤為所感之專者。特去四尚歷三爻。視腓之近以為行。故求有吉凶。吉凶生乎動者也。○雙湖胡氏曰。撝。只取下體初象。解九四。解而撝。亦指初也。嘗觀文王於兩體重在三上兩爻。以男女之正。取婚姻之象。周公於六爻。又自以人身取象。以四當心位為感之。吉絕无卦辭之意。卦爻不同如此。使爻辭皆作於文王。必互相發明矣。○雲峯胡氏曰。咸恒初爻。皆淺之地。咸撝感之未深。而艮性能止。故不言吉凶。恒初未可求深。而異性善入。雖貞亦凶。淺深輕重異宜。學易者。信不可不知時也。

象曰。咸其撝志在外也。

傳初志之動。感於四也。故曰在外。志雖動而感未深。如撝之動。未足以進也。中溪張氏曰。初與四為正應。所感在乎外卦之九四矣。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腓房非反。

傳二以陰在下。與五為應。故設咸腓之戒。腓足肚。行則先動。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之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為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不自動則吉也。**本義**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進齋徐氏曰。咸體宜靜。二柔不知順理。而躁妄失正。故凶。○中溪張氏曰。六二在下體之中。故曰咸其腓。二與五為正應。當待五之感。而

後動。今乃不待九五之感而先動。躁妄自失。所以凶也。然以柔履柔。則當其位。苟能居以俟之。不亦吉乎。○楊氏曰。六二之感以腓。可謂凶矣。然居而不行。靜而不動。故可以易凶而吉。易害而利矣。○誠齋楊氏曰。鐘不扣而鳴。則妖。石非言之物。而言則怪。物有不感而自動者。手。故以居為吉。○雲峯胡氏曰。咸其腓。皆取身為象。咸六二。即艮六二。艮其腓。不言吉凶。咸其腓。則曰凶者。躁動故凶也。居吉。即艮其腓之謂也。在咸下體。則凶。如艮本吉。體則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傳 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時。

質柔而上。應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居以自守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

先動也。

中溪張氏曰。陰性本靜。二能順其性而不動。則不至有私感之害矣。六二之居吉。即洪範之用。

也。靜吉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傳 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而為主於內。居下之上。

是宜自得於正道。以感於物。而乃應於上。六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感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隨身而動者也。故以為象。言九三不能

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所執守者。隨於物也。剛陽之才。感於所說而隨之。如此而往。可羞吝也。東谷鄭氏曰。初與二。陰也。

感於陽而動。故其咸為拇。為腓。三陽為艮。主。宜止而不動。今亦說上陰而應之。故為咸其股。

本義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

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

其象占如此。中溪張氏曰。九三居下體之上。故曰咸其

體之說者也。以此而往。誠可蓋吝。○雲峯胡氏曰。腓居下

謂三動而二隨之。本義以為股隨足而動。象三隨二與

初而動。艮言隨在二。二腓隨三之限而止也。咸言隨在

三。三股隨下之足而動也。○進齋徐氏曰。世之君子。位

居人上。所守不正。感不以道。而反徇夫褻御臣僕在下

者之私情。至於多行可

愧者。皆執其隨者也。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傳云亦者。蓋象辭。一作體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

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文一有辭也。上

云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

處也。前一作下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亦然。故云

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質。而不能自主。一作

處志反在於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本義**言亦

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

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建安丘氏曰。下

動。故不知止。三剛而止。體乃亦如二陰之為。故曰亦不

處。陽在上而下。隨二陰。故曰所執下也。○雲峯胡氏曰。

彼不處而我亦不處。不能

自立而日究乎。汚下者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憧昌容反。又音童。

傳感者。人之動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拇取在下而動之

微。腓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

咸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爲感之主。而言感之道。真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於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无不通。无不應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若往來憧憧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於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夫

下何思何慮。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

慮雖百而其致

一作有極字

則一。雖物有萬殊。事有萬變。

統之以一。則无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功用由是而成。故曰。屈信相感。

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感必有應。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為感。一有有感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无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龍蛇之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迅也。不蟄。則不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心精微之義。入於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積也。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處

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所為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

人一作賢能事。盡於此矣。故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

神知化。德之盛也。既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更以此語

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知化育之道德之至盛也。无加

於此矣。程子曰。咸九四言貞吉悔亡。言感之不可以心也。天地之間。只有一箇感與應而已。更有甚

事。○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无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物而无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

而順應。○窮神知化。化之妙者神也。○易聖人所以立道。窮神則无易矣。○或問咸九四傳。說虛心貞一處。全

似敬。朱子曰。蓋嘗有此語。曰。敬。心之貞也。○問感通之理。曰。感。是事來感我。通是自家受他感處之意。○問明

道云。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如何。曰。廓然大公。便不是憧憧。物來順應。便不是朋從。爾思。此只是比而

不周。周而不比之意。○問伊川解屈信往來一段。以屈伸為感應。屈伸之與感應。若不相似。何也。曰。屈則感伸。

伸則感屈。自然之理也。今以鼻息觀之。出則必入。入則必出。感復有應。屈伸非感應而何。○凡在天地間。无非感應之理。造化與人事。皆是感應。且如兩陽。兩不成。只管兩來。寒暑晝夜。无非此理。如人夜睡。不成。只管睡。至曉須著起來。一日運動。向晦亦須當息。凡一死一生。一出一入。一往一來。一語一默。皆是感應。如古今天下。有一盛。必有一衰。聖人在上。兢兢業業。必曰保治。及到衰廢。自是整頓不起。然不成一向如此。必有興起時節。○問如日往則感。得那月來。月往則感。得那日來。寒往則感。得那暑來。暑往則感。得那寒來。一感一應。一往一來。其理无窮。感應之理。是如此。曰。此以感應之理言之。非有情者。云有動皆為感。似以有情者言。父慈則感。得那子愈孝。子孝則感。得那父愈慈。其理亦只一般。○又問感應之理。於學者工夫有用處否。曰。此理无乎不在。如何學。者用不得。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正足這道理。○易傳中說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之意。為學。正如推車。子相似。才用力推得動了。便自轉將去。更不費力。○節初齊氏曰。憧憧。動心之貌。貞則靜。靜則虛。

虛則一。一則於來也。无迎於往也。无將。既應之後。蓋猶未應之初也。靜亦定。動亦定。寂也。未嘗不感。感也。未嘗不寂。何憧憧之有。○誠齋楊氏曰。九四適當心位。不言心而言思者。責其廢心而任思也。以思窮物。適以物窮思。安能窮神知化。而成光大之盛德哉。子曰。天下何思何慮。此之謂也。○龜山楊氏曰。初言咸其拇。二言咸其腓。三言咸其股。五言咸其脢。上言咸其輔頰舌。而九四一爻。由一身觀之。則心是也。獨不言心。其說蓋有心以感物。則其應必狹。唯无心而待物之感。故能无所不應焉。其繇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夫思皆緣其類而已。不能周也。所謂朋從者。以類而應故也。故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夫心猶鏡也。居其所而物自以形來。則所鑒者廣矣。若執鏡隨物以度其形。其照幾何。

本義 九四居股之上。脢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

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為能正而固。

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

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或問程傳云。貞者。虛中无

固。不同何也。朱子曰。某尋常解經。只要依訓詁說字。如

貞字作正而固。子細玩索。自有滋味。若曉得正而固。則

虛中无我。亦在裏面。○問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

思。蓋一往一來。皆感應之常理也。加憧憧焉。則私矣。此

以私感。彼以私應。所謂朋從爾思。非有感性必通之道矣。

曰。然。○問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曰。往來自不妨。天地間

自是往來不絕。只不合著憧憧了。便是私意。聖人未嘗

不教人思。只是不可憧憧。這便是私了。感應自有箇自

然底道理。何必思他。若是義理。却不可不思。○問憧憧

往來。朋從爾思。莫是此感彼。憧憧是添一箇心否。曰。往

來。固是感應。憧憧是一心。方欲感他。一心又欲他來。應

如正其義。便欲謀其利。明其道。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

入井之時。此心方怵惕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

這便是憧憧底病。○問往來是心中憧憧。然往來猶言

往來于懷否。曰。非也。繫辭分明說曰。往則月來。月往則

日來。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安得為心中之往來。這

箇只是對那日往則月來底說。那箇是自然之往來。此

憧憧者。是加私意不好底往來。憧憧只是加一箇忙迫

底心。不能順自然之理。猶言助長。正心與計獲相似。方

或問程傳云。貞者。虛中无

固。不同何也。朱子曰。某尋常解經。只要依訓詁說字。如

貞字作正而固。子細玩索。自有滋味。若曉得正而固。則

虛中无我。亦在裏面。○問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

思。蓋一往一來。皆感應之常理也。加憧憧焉。則私矣。此

以私感。彼以私應。所謂朋從爾思。非有感性必通之道矣。

曰。然。○問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曰。往來自不妨。天地間

自是往來不絕。只不合著憧憧了。便是私意。聖人未嘗

不教人思。只是不可憧憧。這便是私了。感應自有箇自

然底道理。何必思他。若是義理。却不可不思。○問憧憧

往來。朋從爾思。莫是此感彼。憧憧是添一箇心否。曰。往

來。固是感應。憧憧是一心。方欲感他。一心又欲他來。應

如正其義。便欲謀其利。明其道。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

入井之時。此心方怵惕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

這便是憧憧底病。○問往來是心中憧憧。然往來猶言

往來于懷否。曰。非也。繫辭分明說曰。往則月來。月往則

日來。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安得為心中之往來。這

箇只是對那日往則月來底說。那箇是自然之往來。此

憧憧者。是加私意不好底往來。憧憧只是加一箇忙迫

底心。不能順自然之理。猶言助長。正心與計獲相似。方

內感。固有外感者。所謂內感。如一動一靜。一往一來。此只是一物。先後自相感。如人語極須默。默極須語。此便是內感。若有人自外來喚自家。只是喚做外感。感於內者。自是內感。感於外者。自是外感。如此看。方周徧平正。只做內感。便偏頗了。○節齋蔡氏曰。四當心位。不曰咸。其心者。感通之道。如天地。聖人无不感通者。亦唯此理之公。无係於物云爾。有心則拘矣。故不言心。○雙湖胡氏曰。四不正而云貞吉悔亡者。貞則吉而悔可亡。戒之也。蓋四與初。為往來之交。而二爻皆不正。故戒以憧憧往來。則所感者。狹而不廣矣。四當心象。而不言心者。以心在內。而不可見。故特言心之用。思者。心之用也。○雲峯胡氏曰。爻言貞吉悔亡。凡四卦。皆先占後象。巽九五。咸大壯。未濟。皆九四。九居四本非貞而有悔。聖人因占設戒。兩開其端。以為貞者正而固也。如是則吉而悔亡。若憧憧於往來。則失其正而固者矣。寂然不動。心之體。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心之用。憧憧往來。已失其寂然不動之體。所感者。朋類之從爾。安能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哉。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傳 貞則吉而悔亡。未為私感所害也。係私應則害於感矣。憧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狹矣。故云未光大也。

本義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中溪張氏曰。四當心位。而不言心。爻言思。

象言感者。即心也。夫本然虛靜之天。純乎貞一。未有私感之害。故吉而悔亡。若憧憧然往來乎此。應之間。則意向不定。其所感者狹矣。匪其朋則不從。故曰未光大也。○雲峯胡氏曰。二與四皆有吉。四正而感。則亦免於害。

九五。咸其脢。无悔。脢。武杯反。又音每。

傳 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二比上。若係二而

說上。則偏私淺狹。非人君之道。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天下之正。而无悔也。或問程傳曰。感非其所見。

而說者。此是任貞一之理。則如此。朱子曰。武王不泄邇。不忘遠。是其心量該遍。故周流如此。是此義也。○西溪李氏曰。悔亡。是有悔而亡之也。无悔。是无復有悔也。○中溪張氏曰。九五尊居君位。可以感人心。而天下和平矣。而僅能无悔何耶。蓋五與六二為應。又比上六。係二而說上。所感以私。非聖人感人心之正道。亦猶背肉之昧。無所見也。

木義

悔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

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

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節齋蔡氏曰。悔无所感者。无所感。故无悔。○雲峯胡氏曰。子夏云。在

脊曰。悔諸爻象。拇象股象心。皆戒其感於物而動。五象。皆非心之正也。但以其无私係。故曰无悔。非深取之也。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傳

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為其存心

志一作

淺末。係三而

說上。感於私欲也。

木義

志末。謂不能感物

雲峯胡氏曰。初曰。志在外。

三曰。志在隨人。五雖无私係。不能感物。其志如此。亦末矣。

上六。咸其輔頰舌。

傳

上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居感之極。是其欲感物

之極也。故不能以至誠感物。而發見於口舌之間。小人

女子之常態也。豈能動於人乎。不直云口而云輔頰舌。

亦猶今人謂口過曰唇吻曰頰舌也。輔頰舌皆所以

言也。

木義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

居說之終。處咸之極。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兌為口舌。

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

或問上六咸其輔頰舌。竊意此

朱子曰。吉凶悔吝。係乎邪正。此但見其不足。以感人之

意耳。未見有失。故不得以悔吝言也。○童溪王氏曰。上

六居感之極。常以兌之口舌。務為柔媚。極感之事。此小

人女子之常態。故曰咸其輔頰舌。○雲峯胡氏曰。拇腓

股動於下。輔頰舌動於上。感宜靜不宜動。况動以口乎。

感以言非矣。况无實乎。艮象輔。咸象輔頰舌。咸極於說。

艮終於止。○新安程氏曰。初與四應。故拇與心皆在前。

二與五應。故腓與脢皆在後。三與上應。故股與輔頰皆

在兩旁。而舌居中。有至理存焉。

象曰。咸其輔頰舌。腓口說也。

傳。唯至誠為能感人。乃以柔說。騰揚於口舌。言說豈能

感於人乎。

本義

滕騰通用。

童溪王氏曰。夫以心思感人。其能感人乎。此感道之衰也。○中溪張氏曰。蘇秦張儀

之徒。縱橫其說。即滕口說也。○或問咸內卦艮。止也。何

以皆說動。朱子曰。艮雖是止。然咸有交感之義。都是要

動。所以都說動。卦體雖是動。然纔動便不吉。動之所以

不吉者。以其內卦屬艮也。○艮咸二卦。皆就人身取義。

皆主靜。如艮其趾。能止其動。便无咎。艮其腓。腓亦動物。

故上之。不極其隨。是不能極止其隨。限而動也。故其心

不快。限即腰所在。咸其拇。自是不合動。咸其腓。亦是欲

隨股而動。動則凶。不動則吉。○咸就人身取象。看來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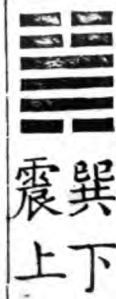
也是有些取象說。咸上一畫如人口。中三畫有腹背之

象。下有人脚之象。艮就人身取象。便也如此。上一陽畫

有頭之象。中二陰有口之象。所以艮其輔於五爻。見內

卦之下。亦有足之象。○厚齋馮氏曰。吉凶悔吝。生乎動

為說不足以感人者。皆不能盡乎感之道。唯四居心位。為感之主。似知感之義者。然无心者。固无所感。而有



巽下震上

心者。憧憧往來。亦不能以咸感。感之道其難哉。大傳曰。夫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必

如是而後可以言咸感之道也。咸夫婦之道。夫婦道一有之。終身不可有變者也。故咸

之後受之以恒也。咸少男在少女之下。以男下女。是男

女交感之義。恒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夫婦居室

之常道也。論交感之情。則少為親切。論尊卑之序。則長

當謹正。故兌艮為咸。而震巽為恒也。男在女上。男動于

外。女順于內。人理之常。故為恒也。又剛上柔下。雷風相

與。巽而動。剛柔相應。皆恒之義也。程子曰。咸恒體用也。

蔡氏曰。上篇首乾坤。言天地氣化之道。下篇首咸恒。言男女形化之道。氣形之分。雖有兩端。究其所自。則一原

耳。形化即氣化也。使形化或息。則氣化復作矣。積土之

草木。聚水之蟲魚。皆自然而生者也。○孫氏曰。咸以男

下女以成其家。既成其家。不可以不治也。故恒以二長相與。

以成其國。既成其國。不可以不治也。故恒以二長相與。

因見正家之道。○隆山李氏曰。易中諸卦。大率皆以兩

兩相從。而合兩為一。陰陽相等。則其為用。可以至於久

大。不爾。偏陰偏陽。造化將无所寄其作用矣。然以巽遇

妹。不若咸。少男少女之相配。恒長男長女之相匹。

陰陽之氣等。而无差。此其所以為下經之首歟。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傳 恒者常久也。恒之道。可以亨通。恒而能亨。乃无咎也。

恒而不可以亨。非可恒之道也。為有咎矣。如君子之恒於善。可恒之道也。小人恒於惡。失可恒之道也。恒所以能亨。由真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恒。謂可恒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故利於有往。唯其有往。故能恒也。一定則不能常矣。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本義** 恒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恒。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中溪張氏曰。恒。常久也。恒字左旁從立。心。右旁從一日。乃立心如一日也。男下女上。男尊女卑。長男居外。長女居內。乃居室之恒。故

為恒也。恒而能久。有亨之理。亨則无咎。而利於真正。利有攸往也。○進齋徐氏曰。聞之師曰。恒有二義。有不易之恒。有不已之恒。利貞者。不易之恒也。利有攸往者。不巳之恒也。合而言之。乃常道也。倚於一偏。則非道矣。○雲峯胡氏曰。乾坤氣化之始。故曰元亨利貞。咸恒形化之始。故曰亨而不言元。然咸亨不以正。徒為人欲之感。恒亨不以正。亦非天理之常也。故皆以利貞戒之。

彖曰。恒。久也。

傳 恒者。長久之義也。

朱子曰。恒是箇一條物事。徹頭徹尾。不是尋常字。古字作恆。其說象

一隻船兩頭靠岸。可見徹頭徹尾。

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

傳 卦才有此四者。成恒之義也。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

上居於四。坤之初一作下居於初。剛爻上而柔爻下也。

二爻易處則成震巽。震上巽下。亦剛上而柔下也。剛處上而柔居下。乃恒道也。雷風相與。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交助其勢。故云相與。乃其常也。巽而動。下巽順。上震動。為以巽而動。天地造化。恒久不已者。順動而已。巽而動。常久之道也。動而不順。豈能常也。剛柔皆應。一有卦剛柔之爻皆相應。剛柔相應。理之常也。此四者。恒之道也。卦所以為恒也。雙湖胡氏曰。剛上柔下。乾坤交而雷風相與矣。巽而後動。卦體成而剛柔皆應矣。此各卦所以有取於恒也。兼山郭氏曰。剛上柔下。剛柔之常也。雷風相與。二氣之常也。剛柔相應。交感之常也。○童溪王氏曰。恒之六爻。剛柔皆應。自初至上。三剛三柔。各居相應之地。理之常也。○中溪張氏曰。不能體常者。不可與盡變。不能盡變者。不可以體常。天地所以能常久者。以其能盡變也。經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久而

无弊者。其變之謂乎。知柔上剛下者。為變。則知剛上柔下者。為常矣。知震雷暴風為變。則知雷風相與為常矣。

本義 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恒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雲峯胡氏

曰。咸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恒亦豐是三者。僅以釋卦名義。蓋咸之感者。易知。恒之所以為久者。未易知也。

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傳 恒之道。可致亨而无過咎。但所恒宜得其正。失正則非可恒之道也。故曰久於其道。其道可恒之正道也。不恒其德。與恒於不正。皆不能亨而有咎也。雲峯胡氏曰。咸恒皆言利貞。咸止而說。即是貞。恒巽而動。動未必貞也。故彖詳焉。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傳天地之所以不已蓋有恒久之道人能恒於可恒之

道則合天地之理也 **本義** 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

於正乃為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

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 朱子曰正便能久天地之道恒

湖胡氏曰亨无咎者以其利在於貞也恒久之大者莫

如天地天地之道亦貞觀而已卦自乾坤交故以天地

也言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傳天下 一作地 之理未有不動而能恒者也動則終而復

始所以恒而不窮凡天地所生之物雖山嶽之堅厚未

有能不變者也故恒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恒矣

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故云利有攸往明理之如是懼

人之泥於常也 或問易傳云恒非一定之謂一定則不

不一定而隨時變易者有一定而不可變易者朱子曰

他政是論物理之始終變易所以為恒而不窮處然所

謂不易者亦須有變通乃能不窮如君尊臣卑分固不

易然上下不交也不得父子固是親親然所謂命士以

上父子皆異官則又有變焉唯其如此所以為恒論其

體終是常然體之常所以為用之變用之變所以為體

之常又曰恒非一定之謂故晝則必晝夜而復晝寒則

必暑暑而復寒若一定則不能常也其在人冬日則飲

湯夏日則飲水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今日道合便

則止有今日之晝夜。今歲之寒暑。烏有來日晝夜來歲寒暑乎。

本義

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之

理。然必靜為主也。

臨川吳氏曰。天地之道。非以一定為可。恒久。以其變易相禪。運動不已也。

所謂利有攸往者。欲其終則復始。如環无端。而後可恒久也。○雙湖胡氏曰。利有攸往者。以二體相仍。終則有始也。巽終於三。有震陽以始之。震終於上。又有巽陰以始之。无間容息也。○雲峯胡氏曰。本義釋乾彖曰。始即元也。終則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為元。乾言天道之終始。此言人之於道。其始終當如此。不貞无以為元。不靜无以為動。其為始終循環之妙一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傳

此極言常理。日月陰陽之精。一有氣耳。唯其順天之

道。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不已。得天順天理也。四時陰

陽之氣耳。往來變化。生成萬物。亦以得天。故常久不已。

聖人以常久之道。行之有常。而天下化之。以成美俗也。

觀其所恒。謂觀日月之久照。四時之久成。聖人之道。所

以能常久之理。觀此則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天地

常久之道。天下常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識之。**本義** 極

言恒久之道。

朱子曰。物各有箇情。有箇人在此。決定是有箇羞惡惻隱是非辭讓之情。性只是箇

物事。情却多般。或起或滅。然而頭面却只一般。長長恁地。這便是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之義。○誠

齋楊氏曰。天地能變。故三百六十五度之推移。終古而不息。日月能變。故一月一周天。或一歲一周天。故其

明不已。四時能變。故温涼者繼之以寒凜。寒凜者繼之以溽暑。循環不已。即是而推。无非由變而恒。恒而變也。

○白雲郭氏曰。彖言所以為恒者四。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是也。又言恒之所以為道者二。久於其道也。終則有始也。久於其道。雖天地亦如之。終則有始。雖日月四時亦如之。此所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傳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恒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於大

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西溪李氏曰。雷風。天下

風震動之時。必倉皇自失。改其常度。唯德至於舜。然後弗迷。是舜能有常。故處風雷震動之時。視如平日。可見胃中之有常。故君子於此。當立不易方。若做箇事。確爾如是。初不因。人作輟也。○建安丘氏曰。巽。入也。而在內。震。出也。而在外。二物各居其位。則謂之恒。故君子體之。而立不易方。方者。理之所不可易者。若雷入而從風。風出而從雷。二物易位而相從。則謂之益矣。故君子體之。亦有遷改之義。此恒益二象之所以不同也。○雲峯胡

氏曰。雷風雖變。而有不變者存。體雷風之變者。為我。不變者。善體雷風者也。○童溪王氏曰。大學曰。於止。知其所止。而其所止之目。則曰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此不易之地也。君子立其身於此地。則所謂有常之德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傳初居下而四為正。應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能度勢。

四震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之也。浚恒。謂求恒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於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一作者。皆浚恒者也。志

既上求之深是不能恒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恒安其處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不知時矣。**本義**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

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為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无所

利矣。或問浚恒貞凶。恐是不安其常而深以常理求人。之象。朱子曰。未見有不安其常之象。只是欲深以常理求人耳。○雲峯胡氏曰。此以時位言也。本義兼卦德言。震體性上而不下。初為巽主。其性務入。兩性字得其指矣。二四相應。固理之常。時方初也。而深以常理入之。雖貞亦凶矣。○雙湖胡氏曰。恒初乃成上之反。兌澤

反為巽入。故有浚恒象。文不正。故戒以貞亦凶。况於不貞乎。○漢上朱氏曰。初居巽下。以深入為恒。上居震極。以震動為恒。在始而求深。在上而好動。皆凶道也。初如未信而諫未信而勞其民之類。上如秦皇漢武之類。是也。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傳居恒之始。一作常而求望於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无

字。知度勢之甚也。所以凶。陰暗不得恒之宜也。或問劉蕡

恒之凶。始求深也。曰。然則宜如何。曰。尺蠖之屈。以求伸也。踈遜小臣。一旦欲以新間舊。難矣。○中溪張氏曰。初以陰柔而居下。相應之始。而求望於九。四者太深。是以凶也。○進齋徐氏曰。大凡交際之道。自有淺深。交之深。則可求之深。若交淺而遽以深望之。豈常理哉。

九二悔亡

傳在恒之義。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應於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恒久於中也。能恒久久一无於中。則不失正矣。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伊或間

云中无不正。正未必中。如何。朱子曰。如君子而時中。則是中无不正。若君子有時乎不中。即正未必中。蓋正是骨子好了。而所作事未有恰好處。故未必中也。又曰。中重於正。正不必中。一件物事。自以為正。却有不中在。且如飢渴飲食。是正。若過些子。便非中節。中節處乃中也。責善正也。父子之間不責善。

朱義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中溪張氏曰。二張

以陽而居陰。非恒也。處非其恒。宜有悔也。然二五相應。唯能恒久於中道。守而不變。其悔乃亡。○雲峯胡氏曰。咸恒六爻。非不相應。得者不過悔亡而已。咸九四曰。貞吉。悔亡。九居四。非貞也。故必貞然後悔亡。恒九二亦非貞也。但曰。悔亡。而不勉以貞何也。咸九四不正。又不中。恒九二不正。而得中。是為久於中者也。所謂中重於正者。此也。○沙隨程氏曰。大壯九二。解初六。及本文。皆不著其所以然。蓋以文明之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傳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恒久於中也。人能恒久於中。

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張子曰。以陽係陰。用以為常。不

吳氏曰。有悔而悔亡者。以能常久於中。而不過於剛也。○白雲郭氏曰。可久之道。无他。中焉而已矣。過猶不及。皆非可久也。○雲峯胡氏曰。九二提出能久中三字。諸爻不中。故不久。皆可見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傳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於上。

六。不唯陰陽相應。風復從雷。於恒處而不處。不恒之人。

也。其德不恒。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

貞吝。固守不恒。以為恒。豈不可羞吝乎。**太義**位雖得正。

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恒其德。

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

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恒。為可

羞吝。申戒占者之辭。朱子曰。承。如承奉之承。如人送羞辱與之也。○兼山郭氏曰。九三剛

已過中。而巽為不果。進退无常。不恒其德者也。○中溪張氏曰。三以剛躁而處雷風之交。德之不恒者也。不恒

其德。則或承受其羞辱矣。雖貞亦吝。○雲峯胡氏曰。九二得中。故悔七。九三不中。故羞且吝。蓋在恒之時。二為

久於中。三不中。則不能久也。○厚所馮氏曰。巽為進退不果。九二與九三同也。然九二以剛處柔。而位得中。是

以悔亡。九三過剛而不中。其究為躁卦。是以不恒其德也。六五體震。而以柔處尊位而得中。故為恒其德。象意

明甚。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傳人既无恒。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恒。處非其據。

豈能恒哉。是不恒之人。无所容處其身也。東谷鄭氏曰。三過剛而純

乎剛。既不常其德。又以其剛介於二剛之間。進退无所容於人也。○中溪張氏曰。无常之人。孔子謂不可為巫

醫。况其他乎。宜其无所容身於天地間也。

九四。田无禽。

傳以陽居陰。處非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為

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為喻。言九之居四。雖使恒久。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本義**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節齋蔡氏曰。四為震體。而處位不中。好變者也。以好變之心。應浚恒之初。必不能相有也。故曰无禽。○雲峯胡氏曰。本義謂九四以陽居陰。久非其位。然九二亦陽居陰。而曰悔亡者。唯中則可常。九二中。九四不中。故也。師之六五曰田有禽。五柔中而所應者剛。剛實。故曰有禽。恒之四以剛居不中而所應者柔。柔虛。故曰无禽。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傳處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以田為喻。故云安得禽也。

臨川吳氏曰。非其位。謂居柔。丈夫以剛為有才。居柔則是无才也。安能得禽哉。○厚齋馮氏曰。久非其位。處不

當位也。位不當與九二爻同。而休咎異者。中不中之辨也。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傳五應於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

之正也。故恒久。其德則為貞也。一則字在其字上夫以順從為

恒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為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

於人為恒。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

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况一作人君之道乎。

在它卦六居君位而應剛。未為失也。在恒故不可耳。君

道豈可以柔順為恒也。**本義**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

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

如此或問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德指六。謂常其柔。人從一而終。以順為正。然此婦人之道。非夫子之義。蓋婦凶。朱子曰。固是。如此。然須看。得象占分明。六五有恒其德貞之象。占者若婦人。則吉。夫子則凶。大抵看易。須是曉得象占分明。所謂吉凶者。非爻之能吉凶。爻有此象。而占者視其德而有吉凶耳。且如此爻。不是既為婦人。又為夫子。只是有恒其德貞之象。而以占者之德為吉。凶耳。又如恒卦。固能亨而无咎。然必占者能久於其道。方亨而无咎。又如九三。不恒其德。非是九三能久於其道。德乃九三有此象耳。占者遇此。雖正亦吝。若占者能恒。其德則无羞吝。○童溪王氏曰。恒其德。與不恒其德反。九三之剛太過。而六五以柔居中。故也。○雙湖胡氏曰。六五不正。故戒之曰。若以柔為貞。則婦人吉。而夫子凶。矣。蓋柔非夫子所宜也。必陽剛之貞。乃可以反於吉耳。○建安丘氏曰。二以陽居陰。五以陰居陽。皆位不當。而得中者。也在二則悔亡。而五有夫子凶之戒者。蓋二以剛中為常。而五以柔中為常也。以剛處常。能常者也。其悔可亡。以柔為常。則是婦人之道。非夫子所尚。此六五所以有從婦之凶。恒九四之才。與二同。而位異。故四之

久。不如二之。久。六五之位。與二同。而才異。故五之柔中。又不如二之剛中也。是以爻辭於四言无禽。於五言夫子凶。而於二獨稱悔亡歟。○雲峯胡氏曰。六五中矣。然剛而中。可恒也。柔而中。婦人之常。非夫子之所當常也。又曰。咸其腓。戒二之動也。五咸其脢。不動矣。而又不能感或承之羞。戒三之不恒也。五恒其德貞矣。而又執一不通。故二爻皆无取焉。易貴於知時識變。固如此哉。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傳如五之從二。在婦人則為正而吉。婦人以從為正。以

順為德。當終守於從一。夫子則以義制者也。從婦人之

道。則為凶也。兼山郭氏曰。柔而在中。位有餘。而才不足。稱也。婦人吉。夫子凶。何也。婦人從一而終。

謂可也。夫子制義。從婦之義。可乎。是以伯夷聖之清。孟子謂之隘。伯姬守禮而不去。孔子取其恭。於此可見也。

上六。振恒凶。

傳六居恒之極。在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上非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為振恒。以振為恒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抖擻運動之意。在上而其動无節。以此為恒。其凶宜矣。**本義**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恒之極。處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恒之象。而其占則凶也。雲峯胡氏曰。本義謂恒言。震終則過動。以上卦之極言。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以上六一爻言。必合此四者。而後振恒之象備矣。咸不宜動。恒亦以動之速為凶。咸卦六爻。吉凶悔吝之辭皆備。反對為恒。亦如之。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其可不慎乎。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傳居上之道。必有恒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恒。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

立。故曰大无功也。揚氏曰。在下以入為常。浚恒也。在上以動為常。振恒也。在下而求浚。非也。在上而求振。亦非也。上六之振恒。宜乎其无功也。○中

溪張氏曰。上六居恒終。震極之位。而以震動為恒。豈特凶而已矣。而且大无功也。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擾之。是之謂矣。○節齋蔡氏曰。恒。常也。一體而含二義。蓋將自其不易者而觀之。則窮天地亘古今而不可變也。自其不已者而觀之。則寒暑晝夜。而其變未嘗已也。故知不易者則拘常。知不已者則厭常。皆不得恒之正也。初柔拘常而過求乎常。故凶。上柔居終。三四位不正。皆偏乎不已者也。或厭常。或亂常。故凶且吝。唯三五居中。幾於得恒之正者。然五位雖剛而爻柔。故不能制義而凶。二爻雖剛而位柔。僅能久中无悔。而皆非有得乎恒之正也。語恒之正。其唯柔乎。○建安丘氏曰。恒。中道也。中則

能恒。不中則不恒矣。恒卦六爻。无上下相應之義。唯以二體。而取中焉。則恒之義見矣。初在下體之下。四在上體之上。皆未及乎恒者。故泥常而不知變。是以初浚恒。四田无禽也。三在下體之上。上在上體之上。皆已過乎恒者。故好變而不知常。是以三不恒。而上振恒也。唯二五得上下體之中。似知恒之義者。而丑位剛爻柔。以柔中為恒。故不能制義。而但為婦人之吉。二位柔爻剛。以剛中為恒。而居位不當。亦不能盡守常之義。故特言悔亡而已。恒之道。豈易言哉。○隆山李氏曰。咸恒二卦。其象甚善。而六爻之義。鮮有全吉者。蓋以爻而配六位。則陰陽得失。承乘逆順之理。又各不同故也。



艮下
乾上

傳 遯序卦。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久則有去。相須之理也。遯所以繼恒也。遯退也。避也。去之之謂也。為卦天下有山。天在上之物。陽

性上進。山高起之物。形雖高起。體乃止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遠遯。故為遯去之義。二陰生於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一作避故為遯也。

遯亨。小利貞。

傳 遯者陰長陽消。君子遯藏之時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屈則為亨。故遯所以有亨也。在事亦有由遯避而亨者。雖小人道長之時。君子知幾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時消息。无必同也。陰柔方長。而未至於甚盛。君子尚有遲遲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小貞也。

雲白

郭氏曰。二陰浸長。不利君子。進則否。而遯則亨也。○李氏曰。遯亨。雖遯也。乃所以亨也。○單氏曰。三陰進而為否。然後不利君子貞。二陰方進而未至於否。猶可小利貞也。○中溪張氏曰。遯字從豚從走。埤雅曰。豚微物而遁逸。蓋遯取遯之遁逸也。遯退也。陰進陽退。此君子見幾而作之時也。然身之窮。乃道之亨也。自遯二而上。更進一陰。則不利君子貞。无復小利貞之望矣。

本義

遯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為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為。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遯。故其占為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或問遯小利貞。今義謂小人也。按易中小字未

有以為小入者。如小利有攸往與小貞吉之類。皆大小之小耳。未知此義如何。朱子曰。經文固无此例。然以彖傳推之。則是指小人而言。今當且依經而存傳耳。○建安丘氏曰。遯亨。為君子言也。告君子使去。不去則見害於小人矣。安得亨。小利貞。為小人言也。勉小人以正。小人而不守正。則凌迫乎君子。雖已亦有所不利也。卦辭止五字。聖人雖為君子謀。亦未嘗不為小人謀也。○雲峯胡氏曰。復臨泰壯夬卦名。皆主陽而言。始遯否觀剝。主陰而言。可也。然謂之始者。陽之勢上盛。而陰得遇之也。謀之遯者。隨之勢浸長。而陽當避之也。聖人於陰卦。主陽而言。其愛君子之意可見矣。復臨泰皆曰亨。陽之亨也。遯亨。疑若主陰之亨而言。然其下曰小利貞。為小人之計也。則遯亨。為君子言也。君子以遯為亨。小人以靜正為利。本義於臨卦。謂二陽浸長。以迫於陰。於遯曰。小人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然則陽浸長。而逼陰。可也。陰浸長。而逼陽。不可也。陰陽之大分明矣。本義又曰。此卦之占。與否初二兩爻相類。蓋否初惡未形。故戒以貞。遯二陰猶未成否也。故戒以利貞。誠恐小者於此不知利貞。遂至於否。則不利君子謀也。臨。遯之對。曰利貞。大壯。遯之反。曰利貞。皆為君子謀也。遯亦曰利貞。

者。其猶冀小人可化而為君子乎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

傳 小人道長之時。君子遯退。乃其道之亨也。君子遯藏。

所以伸道也。此言處遯之道。自剛當位而應以下。則論

時與卦才。尚有可為之理也。中溪張氏曰。遯本无亨義。蓋以小人道長之時。君子

身雖退遯。而道未嘗不亨也。故卦止曰遯。亨。彖則曰遯而亨也。加一而字。其義明矣。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傳 雖遯之時。君子處之。未有必遯之義。五以剛陽之德。

處中正之位。又下與六二以中正相應。雖陰長之時。如

卦之才。尚當隨時消息。苟可以致其力。无不至誠自盡。

以扶持其道。未必於遯退。一作藏而不為。故曰與時行也。

中溪張氏曰。剛當位而應者。以九居五而應乎二也。二陰在下。長而未驟。四陽居上。盛而未衰。尚可與時消息。以行其道。未可專諉於遯藏而退避不為也。

本義 以九五爻釋亨義。或問。遯亨。遯而亨也。分明是說。能遯便亨。下面更說。剛當

位而應。與時行也。是如何。朱子曰。此所以遯而亨也。陰方微。為他剛當位而應。所以能知時而遯。是能與時行。

不然。便是與時背也。○蘭氏廷瑞曰。九五陽剛當位。反應六二。與時之義也。○臨川吳氏曰。彖辭。遯亨。為四陽

言也。彖傳。專言九五者。九五四陽之統。得處遯之宜。有致亨之道也。○隆山李氏曰。陰陽寒暑之運。各有時。方

陰道長盛。乃小人得勢之時。君子要須隱忍。遯避以待天定。終以必勝。不然。不勝其忿。盡力以抗之。是不知天

時。必取凶敗。猶漢元成之時。弘恭石顯。得勢於內。而蕭望之。劉向。朱雲之徒。不遜其迹。以避。終以及禍。桓靈之

際。曹節。王甫。得志於內。而李膺。陳蕃。竇武之徒。不遜其迹。以避。終被誅戮。此遯之時。剛當位而應者。蓋所以隨

其

時用
權也

小利貞。浸而長也。

長丁
丈反

本義

以下二陰釋小利貞

其或問小利貞浸而長也。是見

以寬君子之患。然亦是他的福。朱子曰。是如此。此與否
初二爻相似。○問小利貞。以彖辭小利貞浸而長也。
語觀之。則小當為陰柔之小人。如小往大來。小過小畜
之小。言君子能遜則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
之故。而侵迫於陽也。此與程傳遜者陰之始長。君子知
微。故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遽已。故有與時行小利
貞之教之意。不同。曰。若如程傳所言。則於剛當位而應
與時行也。之下。當去止而健。陰進而長。故小利貞。今但
言小利貞浸而長也。而不言陰進而長。則小指陰小之
小可知。况當遜去之時。事勢已不容正之者。程說雖
善。而有不通矣。○臨川吳氏曰。小者不利於貞。以其浸而
長。以消陽也。於斯時也。君子其可以不以浸長之勢。而
氏曰。陰柔之道。利於守貞。不可以浸長也。况二陽為臨。二
陽剛。浸長者。如水之浸物。以漸而長也。

陰為遜。遜者。臨之反對也。臨之彖曰。剛浸而長。遜之彖
不曰柔浸而長。而止曰浸而長者。蓋剛之長可言也。柔
之長不可言也。

遜之時義大矣哉

傳

當陰長之時。不可大貞而尚小利貞者。蓋陰長必以

浸漸。未能遽盛。君子尚可小貞其道。所謂小利貞。扶持

使未遂亡也。遜者。陰之始長。君子知微。故當深戒。而聖

人之意。未便一作使遽已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

賢之於天下。雖知道之將廢。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必

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艱彼之進。圖其暫安。

苟得為之。孔孟之所屑為也。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是也。

若有可變之道。可亨之理。更不假言也。此處遯時之道

也。故聖人贊其時義大矣哉。或久或速。其義皆大也。朱

曰。伊川說小利貞云。尚可以有為。陰已浸長。如何可以

有為。所說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恐也不然。允是筭殺了

董卓。謝安是乘王敦之老病。皆是他衰微時節。不是浸

長之時也。兼他是大臣。亦如何去。此為在下位有為之

兆者。則可以去。大臣任國安危。君在與在。君亡與亡。如何去。

本義 陰方浸長。處之為難。故其時義為尤大也。雙湖胡

氏曰。遯以二陰之長成卦。以四陽之遯得名。易為君子謀。名卦

必以陽為主。如是則時義之大。亦以陽之能遯為大也。

○雲峯胡氏曰。遯與旅之時。皆非順境也。故本義皆曰

處之為難。時在天。義在我。觀君子所處。可以知其義之

也。大也。

象曰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遠袁

傳 天下有山。山下一作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違。是遯

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

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唯在乎矜莊威嚴。使知

敬畏。則自然遠矣。**本義** 天體無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

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或問遯字雖是

遠去之意。天上山下。相去勢甚遼絕。象之以君子遠小

人。則君子如天。小人如山。相絕之義。須是如此。方得所

惡而嚴。即不怒而威也。遠小人。亦敬小人而遠之之意。遠小人。艮止之象。不惡而嚴。乾剛之象。○雲峯胡氏曰。天之窮也。非以遠山。山自絕於天。君子之嚴也。非以絕小人。小人自絕於君子。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傳 他卦以下為初。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為

尾。尾在後之物也。遯而在後不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

柔處微。既已後矣。不可往也。往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

往既有危。不若不往之无災也。**本義** 遯而在後。尾之象。

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晦處靜俟。可免災耳。

或問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者。言不可有所往。但當晦處靜俟耳。此意如何。朱子曰。程傳作不可往。謂不可去也。言遯已後矣。不可往。往則危。往既危。不若不往之為无災。其切以為不然。遯而在後。尾也。既已危矣。豈可更不

往乎。若作占辭看。尤分明。又曰。遯尾厲。到這時節。去不迭了。所以危厲不可有所往。只得看他如何。賢人君子。有這般底多。○節齋蔡氏曰。遯剛退也。以柔居下。見剛者。遯亦從而遯。凡從物者必居後。故曰尾。不當遯而遯。故厲。勿用有攸往。以其質居其時。不可遯也。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傳 見幾先遯。固為善也。遯而為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

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於災。處微故也。古人處微下。隱

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勝音升。說傳如字。本義吐活反。

傳 二與五為正應。雖在相違。遯之時。二以中正順。應於

五。五以中正親合於二。其交自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

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在遯之時。故極

言之。**本義**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

守亦當如是。朱子曰。此言象而占在其中。六二亦有此德也。○三山吳氏曰。六二居大臣之位。任

國家之責。不當遯者也。故六二不言遯。○雲峯胡氏曰。五在上得中。二以中順固結之。有黃牛之革之象。莫之

勝說。喜二之從五者固也。○雙湖胡氏曰。遯以二陽之長成卦。而以四陽之遯得名。故初遯則厲。二不言遯。三

四五上皆言遯。豈非以陰爻无取於遯之義歟。

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傳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一作堅。如執之

以牛革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畜許六反

傳陽志說陰。三與二切比。係乎二者也。遯貴速而遠。有

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於遯矣。故為有疾也。遯而

不速。是以危也。臣妾。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

則忠其上。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

臣妾。則得其心為吉也。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也。

三與二非正應。以睚比相親。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則

雖係不得為有疾。蜀先主之不忍棄士民是也。雖危為

无咎矣。或問伊川曰。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為吉也。小人女子。近

之則不遯。遠之則怨。若專以私恩懷之。未必不有悔吝。而此爻以為吉何耶。朱子曰。此爻不可大事。但可畜臣

妾耳。御下而有以懷之。未為失正。但恐所以懷之者。失其正耳。○問傳言待臣妾之道。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如何。曰。君子小人。便不可相對。更不可與相接。若臣妾是終日在自家脚手頭。若无以係之。則望望然去矣。

本義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

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

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

進齋徐氏曰。係。戀也。比乎二陰。宜遯而係。故曰係遯。遯之

為義。宜遠小人。以陽附陰。有所係戀。不能遠害。故有疾。柔將剝剛。故有危。臣妾。謂一陰。三之係遯。以畜臣妾則吉。施於大事則不可也。○中溪張氏曰。艮為闡。寺臣妾之象。○厚齋馮氏曰。乾三陽所以得遯而避二陰之長者。以有九三以止之也。今九三為二陰所拘係而不得脫。將為陰柔所薄。而元氣危矣。能如人主之畜臣妾柔而服之。使二陰止於內而不往。乃吉道也。作易者。以陰陽消長之會。寄之九三。憂之治之。其所以為君子慮者。不其周乎。○節初齊氏曰。剝五。天子也。故稱宮人寵。遯三。諸侯也。故稱畜臣妾。大槩待小人之道。當如既耳。故

彼无咎而此古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傳 遯而有係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

不足矣。以此睽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以當大事

乎。厚齋馮氏曰。憊。困也。解厲字。○中溪張氏曰。二陰浸長於下。以勢觀之。九三不可以不達。當遯而係。故有疾而厲。至於憊乏也。為九三者。惟當以剛自守。止在下

之。二陰而畜之。以臣妾之道。然後獲吉。又豈可當大事乎。况遯為一陰之卦。浸長不已。九三一變而為六三。則遯其否矣。可不謹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好呼報反。否傳音。鄙本義方有反。

傳 四與初為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有所好愛。義

苟當遯。則去而不疑。所謂克己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

也。小人則不能以義處。暱於所好。牽於所私。至於陷辱其身而不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小人之戒。恐其失於正也。本義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惟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厚齊馮氏曰。有情好而遯。以義制欲而必去之象。○中溪張氏曰。九四與初六為正應。是四與初有交好也。故曰好遯。君子雖其心有所好。義之當遯。則必剛絕其私愛。勇退而不顧。所以吉也。小人溺於私好。則不能遯。故否也。○雲峯胡氏曰。三比陰。四應陰。本義於三則曰遯。而有所係。於四曰有所好而絕之。以遯何也。皆因下文而言也。係遯之下曰有疾厲。為其有所係。故陽將為陰所係。而元氣危也。好遯之下曰君子吉。有所好而能絕之。以遯。惟剛健自克之君子能之。小人不能也。然九剛可為君。

子。四柔亦能為小人。在其所處。何如耳。故設小人之戒。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傳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侯氏曰。君子剛斷。故能捨之。小人係戀。必不能也。

九五。嘉遯。貞吉。

傳九五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也。故為真正而吉。九五非无係。應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為嘉也。在彖則槩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尚有濟遯之意。於爻至五。遯將極矣。故唯以中正。

處遯言之遯遯一五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

之所避遠乃遯也。亦在中正而已。**本義**剛陽中正。下應

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

吉矣。或問九五嘉遯。以陽剛中正。漸向遯極。故為嘉美。未是極處。故戒以貞正。則吉。朱子曰。是。如此便是

剛當位而應處。是去得恰好時節。小人亦未嫌自家。只

是自家合去。莫見小人不嫌。却與相接而不去。便是不

好。所以戒約他。貞正始得。○漢上朱氏曰。剛中處外。可

行。則行不復而往。不柔而應。不安於疾。不係於情。好

遯之至美也。○趙氏善譽曰。九五當位。雖與二應。而與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傳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為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

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為吉。人之遯也。止也。唯在正其

志而已矣。白雲郭氏曰。以正志者。九五嘉遯。隨而不流。无係也。无執也。无好也。不事於外。正其在我

之志而已。此其所以為嘉也。○雲峯胡氏曰。二以陰應陽。其志當堅。五以陽從陰。其志當正。

上九肥遯。无不利。

傳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唯飄然遠逝。无所係滯之

為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卦之外矣。又下无所係。是遯之

遠而无累。可謂寬綽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

則為肥矣。其遯如此。何所不利。**本義**以剛陽居卦外。下

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

裕自得之意

節齋蔡氏曰。遯者陽避陰。君子所以遠小人。貴速不貴遲。貴遠不貴近。上九去柔最

遠。高而无應。剛而能決。遯之速者也。故无不利。○開封

耿氏曰。陽道常饒。其或損者。陰剥之也。本爻超然處外。不累於陰。无有疾厲。故稱肥焉。○王氏湘卿曰。遯以最深為美。故四之好。不如五之嘉。五之嘉。不如上之肥。○

雲峯胡氏曰。三且遯。且係。依違牽制。非遯而亨者也。遯而亨。其惟乾之三爻乎。乾為天。與山絕遠。故皆得於遯。

非特剛健之力。亦其界限素嚴。故能飄然遠逝而无礙。上以陽居卦外。尤其寬裕自得者。三與二非應而係。故疾憊。上與二陰无應无係。

故肥。肥者。疾憊之反也。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傳 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遠。无應則无累。

故為剛決无疑也。

雲峯胡氏曰。三有所係。則疾。上无所疑。故肥。○誠齋楊氏曰。上九以剛健

之極。居遯世。无位之地。遯之首者也。自非道德之豐腴。仁義之膏澤。安能去之。无不利。決之。无所疑乎。○中溪

張氏曰。非心廣體胖。剛而善斷者。不能決然。遯去而无所疑也。○平庵項氏曰。下三爻。艮也。主於止。故為不往。

為執革。為係遯。上三爻。乾也。主於行。故為好遯。為嘉遯也。而六二乃遯之所。以為遯者。故此爻不言遯。而曰執

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蓋恐其迫陽之遯也。遯貴速而遠。緩則不能去矣。其上四剛爻。三與二最近。係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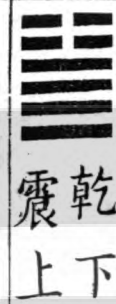
能遯。故曰係遯有疾厲。四遠二而應初。則為好遯。而有小人之戒。五得中而應二。則為嘉遯。而有貞吉之戒。以

皆。有累於陰也。至上則取二遠。且无應於內。遯之從容優裕者。故曰肥遯。无不利。惟初與二同體。

位在眾陽之後。則又以不利。惟初與二同體。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二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三



乾下 震上

傳大壯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

遯為違去之義。壯為進盛之義。遯者陰長而陽遯也。大壯陽之壯盛也。衰則必盛。消息一作長相須。故既遯則必

壯。大壯所以次遯也。為卦震上乾下。乾剛而震動。以剛而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矣。大者壯盛

也。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亦大壯之義也。漢上朱氏曰。陽動於復。長

於臨交于泰。至四而後壯。泰不言壯者。陰陽敵也。猶人之血氣方剛。故曰大壯。○雲峯胡氏曰。三畫卦初為少。二為壯。三為究。六畫卦初二為少。三四為壯。泰不言者。陰陽敵也。以四陽上升而動於外。乃謂之壯。如大畜大

過皆四陽。故謂之大。○楊氏曰：姤者，女之壯也。大壯者，陽之壯也。陰陽之理，迭為羸壯。彼羸則此壯，彼壯則此羸。女而壯者，非女之所宜。陽而壯者，則為陽之常理。大壯之時，三陽過於泰矣。二陰而當四陽之進，則陽者壯而陰者羸矣。○庸齋趙氏曰：四陽在下而進，至上卦矣。乾健上升而震動于外，其壯孰大於此。

大壯利貞

傳大壯之道，利於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強猛之為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本義**太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

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

固而已。

建安丘氏曰：遯小利貞，小者利於貞也。指二陰言。大壯利貞，大者利於貞也。指四陽言。陰之進

不正，則小人得以陵君子，陽之進不正，則君子不能勝小人。皆扶陽抑陰之意也。○中溪張氏曰：大者，陽也。壯者，強盛也。六爻之卦，三陰三陽，則小大均等。至於四陽浸長，則大壯於小，故名大壯。然大壯之道，利於貞正，不

得其正。又彖利貞者，戒之也。而成卦之主。又重在九四一交。然則戒四尤切也。四雖不正，聖人方喜其震動得時，故但戒之。○雲峯胡氏曰：復臨泰陽長於內，皆言亨。大壯陽自內而達於外，亨不待言。利貞自一陽至於四陽而動而進，正也。亦不可以剛動而進，遂失其正也。觀四陰不取少者之壯，而以二陽在上為觀。大壯則以四陽為大者之壯，而猶恐大者或失其正，小者得以乘之也。戒以利貞，其拳拳君子之意可知矣。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傳所以名大壯者，謂大者壯也。陰為小，陽為大。陽長以盛，是大者壯也。下剛而上動，以乾之至剛而動，故為大

壯。為大者壯，與壯之大也。

本義

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

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

中溪張氏曰。大壯者。陽壯也。內卦乾不變。外卦本坤。乾一索於坤而得震。乾剛而震動。所以壯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傳大者既壯。則利於貞正。正而大者。道也。極正大之理。

則天地之情可見矣。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至大至

正也。正大之理。學者默識心通可也。不云大正而云正

大。恐疑為一事也。**本義**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朱子曰。

貞。是利於正也。所以大者。以其正也。既正且大。則天地

之情。不過於正大。○問大者。正與正大不同。上大者是

指陽。下正大是說理。曰。然。亦緣上面有大者。正字。方說

此。○問如何見天地之情。曰。正大。便見得天地之情。天

地只是正大。未嘗有些子邪處。○節初齊氏曰。大者壯。

以氣言也。大者正。以理言也。○進齋徐氏曰。大者壯。乃

壯之本體也。而大者正。則所以用壯之道也。正大而天

地之情可見。則又推極其理而言之也。○隆山李氏曰。

大。而利貞。乃天地之情也。孔子贊彖。非獨大壯。如咸。恒

萃。皆曰。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豈非因諸卦利貞之象。而

論天地之至情者乎。○建安丘氏曰。心。動物也。情。則心

之動。而見於外者也。復震下坤上。靜中有動。故曰。見天

地之心。大壯乾下震上。動已發於外。故曰。見天地之情。

此以動有內外。而為心情之別也。○中溪張氏曰。復雷

在地中。則天地生物之機。伏而未露。聖人有以見其心。大壯雷在天上。則天地生物之心。已達於外。聖人有以見其情也。○雲峯胡氏曰。心未易見。故疑其辭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情則可見矣。故直書之。人能情天地之情。動孰非禮。人能心天地之心。動之端孰非仁。愚嘗謂孟子養氣之論。自此而出。大者壯也。剛以動。即是其為氣也。至大至剛。大者正也。即是以直養而无害。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傳雷震於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

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

庸於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於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

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本義自勝者強。或問伊川

以為自勝者強。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又引中庸四說強哉矯以為證。其義是如此否。朱子曰。固是。雷在天上。是甚生威嚴。人之克己。能如雷在天上。則威嚴果決。以去其惡而必為善。若半上落下。則不濟事。何以為君子。須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禮。○中溪張氏曰。雷之威本震。而在天上。乃雷聲之壯盛者也。君子有浩然之氣。剛大以直。其動以天。然後能非禮弗履。苟非禮而履。則猶雷非時而震。又何足以為君子之大壯哉。○建安丘氏曰。非禮勿履者。復之事也。至大壯則動皆天理。无待於勿。故君子以非禮弗履。勿者。禁止之辭。弗者。則自不為矣。○臨川吳氏曰。君子之非禮弗履。唯剛健以動者能之。禮者天之理。而其用卑下。乾在下之象也。履者足之所踐。如雷行所過。震在上之象也。○雲峯胡氏曰。勝人者。血氣之強。自勝者。義理之強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傳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于進者也。在下而用壯。壯于

趾也。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九在下用壯。而不得其中。夫

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况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

孚。孚。信也。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本義趾在下而進

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象。

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進齋徐氏曰。趾在下。初象。

三剛在前。未可進也。趾進則進。犯于剛。而其凶必矣。○縉雲馮氏曰。人行趾先動。古人之始事。必躊躇進退。孫

以出之。期於成事。今壯于趾。是始事而用壯。進銳如此。何為不凶。○蘭氏廷瑞曰。壯之初九。與夬之初九。一也。

或為趾。或為前趾。何也。曰。夬五陽已盛。將決一陰。初九前往而不可遏。故謂之前趾。而戒之以往不勝為咎。大

壯則四陽雖壯。而二陰未全消。未可即往。故謂之趾。而直繼之以征。凶有孚也。○雲峯胡氏曰。賁初亦以趾取象。本義曰。剛德明體。自賁於下。此不取其剛德健德。何也。亦唯其時而已。賁。飾也。賁之時而在下。自飾其所以行可也。壯之時而在下。欲進而必行。不可也。易有變例。壯初與三。以陽居陽。正也。而曰凶。曰厲。當剛壯之時。不可過於剛。况剛居下而欲壯于進。不特曰凶。而曰有孚。言其凶之可必也。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傳 在最下而用壯以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本義** 言

必窮困。中溪張氏曰。其孚窮者。蓋征則有必然困窮之理也。

九二貞吉

傳 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剛柔得中。不過於壯。得貞正而吉也。或曰。貞非以九居二為戒

乎。曰。易取所勝為義。以陽剛健體當大壯之時。處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能識時義之輕重。則可以學易矣。**本義**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

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也。雙湖胡氏曰。九二不正而云貞吉者。戒之以正則吉也。若匪正則有凶矣。

○劉氏曰。二之應五。以陽剛承柔。用剛得中。乃能貞吉。四剛不中。故必貞吉而後悔亡。○白雲郭氏曰。卦辭言利貞。指九二也。然九二以剛而居下體之中。未能究天德之用。故但曰貞吉而已。若九二者。蓋非禮弗履之士也。○雲峯胡氏曰。易春秋美惡不嫌同辭。九二因中得正。曰貞吉。許之也。九四不中不正。曰貞吉。戒之也。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傳 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則不失正。况陽

剛一有壯字而乾體乎臨川吳氏曰。中則无過。不恃其壯而

強哉。矯九二有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傳九三以剛居陽而處壯。又當乾體之終。壯之極者也。

極壯如此。在小人則為用壯。在君子則為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壯勇。君子志剛。故用罔。罔无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視於事。而无所忌憚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无義。為亂。剛柔得中。則不折不屈。施於天下。而无不宜。苟剛之太過。則无和順之德。多傷莫與。貞固守此。則危道也。凡物莫不用其壯。齒者齧。角者觸。蹄

者躐。羊壯於首。羝為喜觸。故取為象。羊喜觸藩籬。以藩

籬當其前也。蓋所當必觸。喜用壯如此。必羸困其角矣。

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摧困也。三壯甚如此。而不

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為。其往足以致凶。而方言其危。故

未及於凶也。凡可以致凶而未至者。則曰厲也。**本義**過

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无

也。視有如无。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

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

此。節齋蔡氏曰。用壯。无禮之勇也。用罔。不慮之決也。處

位不中而好進。前犯乎剛。固守乎此。以為正。則危矣。大壯三四五爻。有兌象。兼二爻看。亦有兌象。兌為羊。羝羊。喜用其角而觸者。藩四也。羸。拘纒纏繞也。進則為四

所困。故以羝羊羸角為象。○劉氏曰：三欲應上而四隔之。以重剛不中而銳於進。凡用壯如此者。未有不羸角。○雲峯胡氏曰：大壯九三。即遯九四。兩爻皆分君子小人。在遯者其辭平。在大壯者其辭危。危九三之過剛也。剛壯之時。又過於剛。小人用之。為壯不足。責君子用之。蔑視天下之事。雖正亦危矣。三過剛而上。遇四之剛。故有羝羊觸藩羸其角之象。爻皆用象以為占。此則因上文以貞厲為占。又因以取貞厲之象。○雙湖胡氏曰：聖人於九三一爻。設君子小人兩義。亦如恒六五婦人吉。夫子凶。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否六三小人吉。大人否亨。遯九四君子吉。小人否。之類。非謂九三既為君子。又為小人也。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傳 在小人。則為用其強壯之力。在君子。則為用罔志氣。

剛強。蔑視於事。靡所顧憚也。 **本義**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

罔困。 雲峯胡氏曰：恒九二惟悔亡二字。而象曰以中。意正相似。當大壯九二惟貞吉二字。而象曰以中。意正相似。當

剛壯之時。以剛居柔。則為中。初九以剛居剛。非中也。故可必其窮困。九三以剛居剛。非中也。故小人以此敗。君子以此困。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傳 四陽剛長盛。壯已過中。壯之甚也。然居四為不正。方

君子道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

蓋方道長之時。小失則害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

卦。重剛而居柔。未必不為善也。大過是也。藩所以限隔

也。藩籬決開。不復羸困其壯也。高大之車。輪輹強壯。其

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輹。輹。輪之要處也。車之

敗。常在折輹。輹壯則車強矣。云壯于輹。謂壯于進也。輹

與輻同 **本義**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

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

決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

剛。故其象占如此。而朱子曰。此卦如九二貞吉。只是自守

輹。却是可有可進之象。此卦爻之好者。蓋以陽居陰。不極

其剛。而前遇二陰。有藩決之象。所以為進。非如九二前

有三四二陽。隔之不得進也。○節齋蔡氏曰。九四為壯

之主。以剛決柔。壯之正者也。位不當。故有悔。得正而吉。

其悔可亡。藩。五也。決。開也。以剛決柔。易而无困也。輹在

車之下。所用以行者。下乘三剛。壯輹之象。○中溪張氏

曰。四以上則震為大塗。羣羊並驅而前。无羸困之患。輿

之行。正在輹。輹壯則大輿由大塗而往。四陽上進。將為

夫之決。乾之純矣。○雲峯胡氏曰。乾九二既言見龍。所以

九四或躍在淵。不必言龍。則此上交言羊。故藩決不羸。不

復言羊。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皆因占以設戒之辭。

但在咸之四。以陽居陰。不得其正。故有憧憧往來之戒。

在壯之時。以陽居陰。又為不極其剛。故有藩決不羸之

喜。大畜九二。在三陽之中。為六五所止。故輿說輹。壯九

四。在三陽之上。六五不能止。故壯于大輿之輹。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傳 剛陽之長。必至於極。四雖已盛。然其往未止也。以至

盛之陽。用壯而進。故莫有當之。藩決開而不羸。困其力

也。尚往。其進不已也。○節齋蔡氏曰。尚往者。前

也。尚往。其進不已也。无困沮。可以上進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音亦旅卦同。

傳 羊羣行而喜觸。以象諸陽並進。四陽方長而並進。五

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唯和易以待之。則

羣陽无所用其剛。是喪其壯于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

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羣陽雖壯。无所用也。程子曰。喪羊于易。羊羣行而觸物。大壯象陽並進。六五以陰居位。惟和易

然後可以喪羊。易非難易之易。乃和易樂易之易。○中溪張氏曰。五以柔處剛。其位不當。又值乾陽下進之衝。勢不容過。故有喪羊之象。然柔而得中。不與剛抗。能以和易處之。則象陽无所用其壯。而強暴之氣屈矣。然則喪羊雖五之不幸。而于易亦五之善處也。處以和易。則不至有悔。漢光武曰。吾治天下以柔道。六五之謂矣。

本義 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

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作易。朱子曰。喪羊于易。亦同此義。○雲峯胡氏曰。諸家多以喪羊為下四

疆場之易。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蓋後面有喪羊于易。亦同此義。○雲峯胡氏曰。諸家多以喪羊為下四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陽。本義獨為五。五五兌自有羊象。觀四陰有剝陽之勢。至四則曰觀國之光。觀五也。壯四陽有決陰之勢。至四則曰大輿之輹。載五也。凡若是者。尊君也。喪羊于易。又若人君自亡其剛。而不與眾陽較。然亦尊君也。旅上九喪牛于易。牛性順。上九以剛居極。不覺失其所謂順。此曰喪羊于易。羊性剛。六五以柔居中。不覺失其所謂剛。自失其壯。故爻不言壯。无悔與咸六五同。亦非深許之辭。

傳 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以陽剛中

正得一作居尊位。則下无壯矣。以六五位不當也。故設喪

羊于易之義。然大率治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

不相侔也。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則雖有強壯跋扈之

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然後謂之治

壯。故治壯之道。不可以剛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傳

羝羊。但取其用。

用字无

壯。故陰爻亦稱之。六以陰處震。

終而當壯極。其過可知。如羝羊之觸藩籬。進則礙身。退

則妨角。進退皆不可也。才本陰柔。故不能勝已。以就義。

是不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之心。然必不能終其

壯。有摧必縮。是不能遂也。其所為如此。无所往而利也。

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艱困。必失其壯。失其壯。則

反得。其一字有柔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

艱而處柔則吉也。居壯之終。有變之義也。

或問傳以艱字為遇艱困。

則失其壯而得柔弱之分。故吉。竊意不能退遂而无所利。則是已艱困矣。而又曰遇艱何也。恐此艱字。只作艱

難其事。而不敢求進。不已則吉。如大畜九三。利艱貞之艱。說如何。朱子曰。當如大畜之例。

本義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

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

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朱子曰。上六取喻甚巧。蓋壯終動極。无可去處。如羝羊之

角。掛于藩上。不能退遂。然艱則吉者。畢竟有可進之理。但必艱始吉耳。○問大壯本好。爻中所取却不好。睽本

不好。爻中所取却好。如六五對九二。處非其位。九四對上九。本非相應。都成好爻。不知何故。曰。大壯便是過了。

纔過便不好。如睽卦之類。却是易之取爻。多為占者而

言。占法取變爻。便是到此處變了。所以困卦雖是不好。然其間利用祭祀之屬。却都好。問此正與見羣龍无首。吉利永貞一般。曰。然。却是變了。故如此。○節齋蔡氏曰。

大壯之時。剛者壯也。柔居動體之極。見剛者壯。亦從之。而用壯。不知其不可也。故其進退皆无所利。艱則吉者。

苟知其難。能安乎柔而不進。則吉也。○雙湖胡氏曰。九三居乾體之極。在下卦之上。剛動而欲進。上六居震體之極。在上卦之上。動極而在上。又卦有五兌。全體有夾畫兌。故皆取羝羊用角之義。又三與上為正應。本當有合者也。然三欲進而為四所隔。故羸其角而不能應乎上。上雖與三為應而窮於上。故既不能退而得乎三。又不能遂而成其進。故无攸利。必艱難自守以待之。庶成其吉耳。○雲峯胡氏曰。五上皆陰。五已喪羊。上又取羝羊觸藩者。五喪羊。專以一爻言也。上羝羊。合一卦而言也。蓋至於上。則壯終動極。故與下卦之終同象。上之壯已極。不能退。六之質本柔。不能遂。然三羸角。上艱則吉者。三過剛必至於自困。上不剛。故可勉之以艱也。兼壯終有變之義。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傳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變矣。變則得其分。過咎

不長乃吉也。

進齋徐氏曰。上六進退皆无所利。由自處之不詳審故也。苟知其艱難。順守以待。終

亦獲吉。雖有殃咎。亦不長久也。○雲峯胡氏曰。臨六三。壯上六。皆无攸利。皆曰咎不長。蓋六三之憂。上六之艱。不貴无過。而貴改過也。○建安丘氏曰。大壯。剛進也。二陰退而四陽進也。而九四乃壯之所以為壯者。其曰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蓋許陽之壯也。壯貴進不暴。過剛則失其所以為壯矣。其下三剛爻。當隨四而壯。不利自往。初三皆以剛居剛。好進者也。故初征凶而三羸其角。二以剛履柔。居中能守。不進者也。故貞吉。若上之二陰。五柔居中而能受陽之壯。故雖喪羊而无悔。上柔居壯之終。不能壯者。而亦終用壯焉。故有不能退不能遂之戒。王輔嗣云。未有違謙越禮。能全其壯者也。故陽爻皆以處陰位為美。用壯處壯。則觸藩矣。



離上
坤下

傳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物无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晉所以繼大壯也。為卦

離在坤上。明出地上也。日出於地。升而益明。故為晉。晉

進而光明盛大之意。義一作也。凡物漸盛為進。故彖云晉

進也。卦有有德者。有無德者。隨其宜也。乾坤之外云元

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

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無德者。無用有也。晉

之明盛。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無用戒正也。或問傳曰。物無壯而

終止之理。既壯盛則必進。竊意物進而後至於壯盛。既壯盛則衰退繼之矣。今曰壯盛則必進。此義如何。朱子曰。物固有壯而後進者。亦有進而後壯者。其義自有不同。此各隨其事而言。難以一說拘也。且以十二月卦論。

大壯之為夬。夬之為乾。豈非壯而後進乎。至乾乃極而衰耳。又問晉之盛而無德者。無用有也。然大有可謂盛矣。而有卦德。不知如何。曰。元亨利貞。本非四德。但為大亨。而利於正之占耳。乾卦之彖傳。文言乃借為四德。在

他卦尤不當以他德論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傳 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

象也。故為康侯。康侯者。治安之侯也。上之大明。而能同

德以順附。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寵數。錫之馬衆多也。車

馬重賜也。蕃庶衆多也。不唯錫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

之中。至於三接。言寵遇之至也。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

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於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高

顯。受其光寵也。**本義**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

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為卦上

同。易傳卷六十三。十三。

十三。

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

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于五。占者有是

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朱子曰。康侯似說寧侯相似。用錫馬之用。只是箇虛字。說他得

這箇物事。○書日是那上卦離也。書日為之。是此意。○誠齋楊氏曰。康侯者。治安之侯也。錫馬蕃庶而恩之者。

豐書日三接。而禮之者頻也。○進齋徐氏曰。康侯用錫馬蕃庶。書日三接。言諸侯有安民之功。故用此以受君

之錫。予而被其親禮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朝王。王賜之車。輅弓矢。命之曰。敬服王命。以綏四國。受策

而出。出入三覲。是也。○中溪張氏曰。當晉進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皆同德順附。有君明臣順。諸侯承王之象。

治進而盛。躋一世於康寧之域。侯之力也。不惟錫馬蕃庶。可見錫予之厚。而正書盛明之際。乃三接其臣。尤見

親禮之至也。○漢上朱氏曰。周官校人。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凡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錫

馬蕃庶也。大行人。公之禮三享三問三勞。書日三接也。○姚氏小彭曰。書日三接。王接侯之禮也。覲禮延升。一

也。覲畢致享。升致命。二也。享畢王勞之。升成拜。三也。○雲峯胡氏曰。彖言侯者三。屯豫建侯。震也。晉康侯。坤也。

坤有土有民。有安之象。錫馬蕃庶。坤為牝馬。為眾之象。書日三接。離為日為中虛之象。或曰。馬與書日。離午象。

蕃庶三接。坤為眾為文之象。離配卦十有六。象最美者。莫如晉大有。大有明在天上。其明最盛。晉明出地上。其

明方新。有進義。明君在上。下以柔順進而承之。所謂康侯也。康侯者。治安之侯。非以功侯也。下之務進者。易生

事以微寵。今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者。惟治安之侯。其所以為大明之時乎。

彖曰晉進也

本義 釋卦名義 建安丘氏曰。彖曰晉進也。雜卦曰晉書也。蓋晉之義。不特以進為進。而必以明

為進也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

蕃庶。書日三接也。

傳晉進也。明進而盛也。明出於地。益進而盛。故為晉。所以不謂之進者。進為前進。不能包明盛之義。明出地上。離在坤上也。坤麗於離。以順麗於大明。順德之臣。上附於大明之君也。柔進而上行。凡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噬嗑睽鼎是也。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順麗。為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為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大明之君安天下者也。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國之侯也。故謂之康侯。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晝日之間。三接見於天子也。不曰公卿。而曰侯。天子治於上者也。諸侯治於下者也。在下而順。

附於大明之君。諸侯之象也。**本義**以卦象卦德卦變釋。

卦辭進齋徐氏曰。明出地上。離乘坤也。順而麗乎大明。

五以柔進而上行也。凡離居上體。皆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此順德。以受錫馬蕃庶之恩。晝日三接之禮也。

○臨川吳氏曰。坤順之臣。進而附麗於離。明之君。此釋康侯錫馬之義。柔。臣德也。五。君位也。四。近君。卦自觀變。

六四之柔。近君進而上行。至五。九五之剛。下降居四而成離。日猶朝貢之臣。為天子所禮接。此釋晝日三接之義。

○胡氏曰。易言柔進而上行者。三卦。晉睽鼎也。噬嗑則曰柔得中而上行。晉。六五之柔。自觀。四進五也。睽。中孚之四。進五也。鼎。巽四進五也。噬嗑。雖不言進。而六五之柔。由益。四土行至五也。此可以見柔進上行之例。○雲

峯胡氏曰。康侯非順者。不能錫馬三接。非君之。大明而柔者。不能提起一二字。卦辭盡可見矣。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傳昭明之也。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

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於已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於外也。明明德在已。故

云自昭

本義

昭明之也。

進齋徐氏曰。日初出地。進而上行。為晉之象。然日出地。則明入

地則晦。日之明本无增損也。蔽與不蔽之隔耳。亦猶人之德性。得於天者。其體本明。特為物欲所蔽。不能无少昏昧。而本然之明。則未嘗息也。君子觀明出地上之象。悟性分之本明。故以之自昭其明德也。○建安丘氏曰。晉之自昭明德者。君子致知之學也。乾之自強不息者。君子力行之學也。易大象惟乾晉二象。以自言之。信矣。知行之學。皆君子已分所當為之事也。○雲峯胡氏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強。至明莫如日。君子以之自昭。○雙湖胡氏曰。合兩體成一卦。大象。夫子論體象。君子只以卦之重者論。如此卦只取離明之義。置坤於不言。蓋有不必盡論兩體者。即此亦可以推他卦矣。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傳

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如。抑退也。於

始進而言。遂其進不遂其進。唯得正則吉也。罔孚者。在

下而始進。豈遽能深見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

自守。雍容寬裕。无急于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

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皆有咎也。故裕則

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

本義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

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

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或問初六。晉如。摧如。象也。貞吉。占辭。朱子曰。罔孚。裕

无咎。又是解上兩句。恐貞吉說不明。故又曉之。○厚齋馮氏曰。摧。說文擠也。折也。有所抑而不得進之象。能寬裕自處。不戚戚於上下之不知。則无咎。○雙湖胡氏曰。爻不正。故戒以能正則吉。坤體寬裕。故誨以能裕。則

无咎也。○雲峯胡氏曰。欲進而退。六象上互艮。有欲進而止之之象。凡始進必資薦引。四應不中正。乃若相摧抑者。進之初。人多有未信者。然摧如在彼。而吾不可以不正。罔孚在人。而吾不可以不裕。初以陰居陽。非正才。柔志剛。不足於裕。貞與裕皆戒辭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傳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則无咎者。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君子之於進退。或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槩。久速唯時。亦容有為之。○初居下

位。未有官守之命。

進齋徐氏曰。居无位之初。以寬裕自處。不汲汲於求進。乃其宜也。故无咎。

若已受命。則是當事有官職。苟一於裕。則有曠廢之失。能无咎乎。○雲峯胡氏曰。孟子曰。我无官守。我无言責。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即此意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傳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柔和一作之德。非強於

進者也。故於進為可憂愁。謂其進之難也。然守其貞正。則當得吉。故云晉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五也。二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蓋六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祿。受介福於

王母也。介犬也。**本義**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

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

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或問

指六五。以為享先妣之吉占。何也。朱子曰。恐是如此。蓋周禮有享先妣之禮。○雙湖胡氏曰。晉如愁如。二欲進

而復愁。以其无應於五也。五下互坎。為加憂。二欲進而前有坎險。又為艮山所阻。故有憂愁之象。以能守正。故

終得吉。○進齋徐氏曰。上雖无應。而同德相感。故受茲介福于其王母也。言受六五之福也。○雲峯胡氏曰。愁

二陰柔无應之象。王母。六五陰而居尊之象。小過六二曰。遇其妣。彼言祖妣。即此言王母也。二柔中正。五雖不

應。而同德。豕蕃馬三接。即爻所謂介福。豕言錫。爻言受。互文也。凡進退皆不可以自必。初有應。宜可進也。而有

欲進見摧之象。二无應。若可愁也。而有受福。王母之占。聖人皆戒之。曰。貞吉。蓋不以應之。有无為吉凶。而惟以

不失在我之正者。為吉也。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傳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

亨。况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福也。中溪張氏曰。二之

居中而得正也。

六三。眾允悔亡。

傳以六居三。不得中正。宜有悔咎。一作吝而三在順體之

上。順之極者也。三陰皆順上者也。是三之順上。與眾同

志。眾所允從。其悔所以亡也。有順上向明之志。而眾允

從之。何所不利。或曰。不由中正。而與眾同。得為善乎。曰。

眾所允者。必至當也。况順上之大明。豈有不善也。是以

悔亡。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

本義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

以為衆所信而悔亡也。朱子曰。衆允象也。悔亡。占也。○

處。曰。晉之時。二陰皆欲上進。三處地較近。故二陰皆從之。以進。問如何得悔亡。曰。居非其位。本當有悔。以其得

衆。故悔可亡。○中溪張氏曰。六三位不中正。有悔宜也。然三能率初二以順上。而衆皆允信而從之。故其悔可

亡。○雲峯胡氏曰。衆。坤象。坤順之極。故有允象。三居下

卦之上。為衆陰之長。正。康侯之謂也。初罔孚。衆未允也。二愁如。猶有悔也。三居順之極。而衆皆相信。可以進而

受三接之寵矣。未信而進。其悔在後。衆允而進。其悔乃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傳 上行。上順麗於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衆志之所同

也。中溪張氏曰。六三順極而明。近順而麗乎大明。此衆所同允。故皆有上行之志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鼫音石

傳 以九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

貪處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同德。順麗於上。三陰皆

在己下。勢必上進。故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鼫鼠也。

故云晉如鼫鼠。貪於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此。其

危可知。言貞厲者。開有改之道也。**本義** 不中不正。以竊

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故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

正亦危。厚齋馮氏曰。鼫。詩作碩。疑此轉注。從鼠。郭景純云。形大如鼠。好在田中。食粟豆。蓋田鼠也。○中

溪張氏曰。詩以碩鼠刺貪。此之鼫鼠。象其貪於進也。○雲峯胡氏曰。鼫鼠貪而畏人。九四爻剛位柔之象。解以陰

居陽者象狐。晉以陽居陰者象鼠。九家易坎為狐。解自初至五互重坎。止下三陰。故稱三狐。艮為鼠。晉互體艮。艮上一陽。故稱鼯鼠。狐性疑。解當去其疑。鼠性貪。晉當去其貪。取象各有攸當。况晉書也。鼠亦晝伏。非能以晝進者。九四不中不正。以竊高位。又畏大明之君而不敢進。故有此象。其占曰貞厲。雖正亦危。况不中正乎。

象曰。鼯鼠貞厲。位不當也。

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為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知也。童溪王氏曰。當柔剛進。故進之義。於貞為厲。於位為不當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順附。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誠委任。盡衆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於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一作復用其字私察也。本義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朱子

曰。失得勿恤。此說失也不須問他。得也不須問他。自是好。猶言勝負兵家之常云爾。此卦六爻。无如此爻吉。問六五悔亡。失得勿恤之說。曰。便是伊川說得太深。據此爻只是占者占得此爻。則不必恤其失得。而自亦无所不利耳。如何說道人君既得同德之人而委任之。不復恤其失得。如此則蕩然无復是非。而天下之事亂矣。

假使其所任之人。或有作亂者。亦將不恤之乎。雖以堯舜之聖。臯夔益稷之賢。猶云屢省乃成。如何說既得同心同德之人而任之。則在上者一切不管。而任其所為。豈有此理。且彼所為既失矣。為上者如何不恤得。聖人無此等說話。聖人所說卦爻。只是畧畧說過。以為人當審此爻。則大勢已好。雖有所失得。亦不必慮。而自无所不利也。聖人說得甚淺。伊川解得太深。聖人所說短。伊川解得長。失得勿恤。只是自家自作教。是莫管他得失。如云人發解做官。這箇却必不得。只得盡其所當為者而已。如仁人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相似。○建安丘氏曰。五以柔居尊位。為離明之主。柔所謂柔進而上行者也。在下三陰。皆欲附已。而九四阻之。本當有悔。以同德相孚。其勢必合。故得亡也。失得主三陰言。為四所間。失也。終與已合。得也。勿恤。不必憂也。言五但當往而勿問。則自然吉。无不利矣。五爻柔。疑於進。故勉之。○中溪張氏曰。待眾允而悔亡者。六三是已。不待眾允而悔亡者。六五是已。六五為自昭明德之主。天下臣民莫不順而麗之。何悔不亡。苟能失得不累於心。勿勞憂。恤。持此以往。吉无不利也。○雲峯胡氏曰。大明在上。下

皆順從。非特悔亡。其往也。宜吉无不利矣。復戒之以失得勿恤。何也。柔惟升言勿恤。豐言勿憂。爻則泰九三。家人九四。萃初六。皆言勿恤。事有不必憂者。勿恤。寬之辭也。有不當憂者。勿恤。戒之之辭也。晉六五曰。失得勿恤。戒辭明矣。蓋當進之時。易有患得患失之心。六五處大明之中。而才柔。又易有失得之累。本義以為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者。大明在上。用其明於當為。而不當用其明於計功謀利之私也。不然。則明反為累矣。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傳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傳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極。故取角為象。以陽居上。剛之極也。在晉之上。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

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於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維獨用於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於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於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於剛進。雖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於貞正之道。為可吝也。不失中正為貞。朱子曰。貞吝之義。諸義只云貞。固守此則吝。不應於此獨云於。正道為吝也。○進齋徐氏曰。此爻剛而在上。有角之象。進而至於角。窮而无所往。獨可用其剛而伐邑。以治其內。必常懷惕厲自危之心。則吉而无咎矣。○李氏開曰。晉而至於角。前无餘地矣。伐其邑。自治也。春秋之墮三

都。其策雖窮。不猶愈於不墮乎。雖危而吉。此公至自圍邾所以善之也。

本義 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

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

雖得其正。亦可吝矣。或問上九剛進之極。以伐私邑。安

能吉而无咎。朱子曰。以其剛。故可

於小。若伐國。則其用大矣。如高宗伐鬼方。三年之類。維

用伐邑。則不可用之於大。可知。雖用以伐邑。然亦必能

自危厲。乃可以吉而无咎。過剛而能危厲。則不至於過

矣。○問本義。作伐其私邑。程傳以為自治。如何。曰。便是

程傳多不肯說實事。皆以為取喻。伐邑。如墮費墮邾之

類是也。大抵今人說易。多是見易中有此一語。便以為

晉上九伐其內地之邑。則為私矣。既濟九三伐鬼方。其伐也大。晉上九僅能伐其私邑。則為小矣。○雙湖胡氏曰。晉其角。與如其角同義。皆剛上之象。上九與九四皆不正。一云貞厲。一云貞吝者。蓋云雖正猶厲猶吝。况不貞乎。其警戒之意。抑又深切矣。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傳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貞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尤可吝也。夫道既光大。則无不中正。安

有過也。今以過剛自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

可吝。聖人言盡善之道。窮而不足以照天下。道未光也。

故維用伐邑而已。若夫道足以照天下。則无思不服矣。尚何伐邑之有。○進齋徐氏曰。上九之維用伐邑。所用

者小。而於晉進之道。未為光大也。○建安丘氏曰。上陽體本光。以四據其應。陽不得用。故道未光。如屯陰為初

九所據。萃陰為九四所據。故九五皆以未光言之。又曰。晉進也。柔進而上行也。故卦專主柔進為義。六爻四柔

二剛。六五一柔自四而升。已進者也。故往吉无不利。下坤三柔皆欲進者。而九四以剛間之。故有晉如鼫鼠之

象。三與五近。下接二柔。志在上行。四莫能間。故曰眾允悔亡。二在下卦之中。去五漸遠。則憂其不得進。故晉如

愁如。初最遠於五。當進之始。上與四應。反為所抑。故晉如摧如也。上以剛居一卦之窮。无可進之地。故有晉其

角之象。○趙氏曰。下三爻皆柔順而坤體。故初二吉。三

悔亡。四上以陽不當位。故厲且吝。唯五以柔明居尊位。

故往吉无不利也。

三 離下 坤上

傳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

者傷也。夫進之一作不已。必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

以次晉也。為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

義與晉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羣賢並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於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傳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真正也。在昏暗艱難之時。而能不失其正。所以為明一有為字君子也。

本義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

故為明夷。又其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中溪張氏曰。離下坤上為明夷。離日為坤地所掩。有

傷其明之象。斯時也。宜克艱其心而不失乎真正。此則處明夷之道也。○孔氏曰。暗主在上。明臣在下。不敢顯

其明。智亦明。夷之義。時雖至暗。不可隨世傾邪。政宜艱難。堅固守其真正之德。故利在艱貞。○雲峯胡氏曰。以二體則離明也。傷之者坤。以六爻則初至五皆明也。傷之者上。上為暗主。而五近之。故本義從彖傳以利艱貞。為五。彖辭多言利貞。惟坤利牝馬之貞。同人利君子貞。家人利女貞。明夷則曰利艱貞。在諸爻中。惟噬嗑九四。大畜九三言之。未有一卦全體以為利義者。蓋明夷之時。艱難之時也。貞一也。與處平常之時異矣。彼方欲晦我之明。艱難守貞而自昭其明可也。○雙湖胡氏曰。艱則患難之時也。處此時者。利在遭患難而守其貞。故曰利艱貞。明傷於坤地之下。居中而不失其正。其六二當之乎。彖辭文王所作也。於坤曰安貞吉。於明夷曰利艱貞。終守臣節而不失。其不可見於此乎。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

本義以卦象釋卦名。進齋徐氏曰。離日在坤地之下。故

晦。故以晦為夷。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難乃旦反下同

傳

明入於地。其明滅也。故為明夷。內卦離。離者文明之

象。外卦坤。坤者柔順之象。為人內有文明之德而外能

柔順也。昔者文王如是。故曰文王以之。當紂之昏暗。乃

明夷之時。而文王內有文明之德。外柔順以事紂。蒙犯

大難而內不失其明聖。而外足以遠禍患。一作此文王

所用之道也。故曰文王以之。**蒙**以卦德釋卦義。蒙大

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臨川吳氏曰。文王為紂所囚。免禍。是文王所用。合於明夷全卦之義。

於明夷全卦之義。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傳

明夷之時。利於處艱危而不失其真正。謂能晦藏其

明也。不晦其明。則被禍患。不守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

紂之時。身處其國內。切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无

能藏晦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所用之道也。故曰箕

子以之。**本義**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為紂近

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朱子曰。文王箕子。大槩皆是晦其明。

然文王外柔順。是本分自然做底。箕子晦其明。又云艱。是他那伴狂底意思。便是艱難底氣象。○建安丘氏曰。

文王得明夷二體之義。內有文明之德。而外以柔順掩之。故雖蒙被大難。而卒能脫身於羑里者。用此道也。箕

子得明夷六五一爻之義。故處難處之世。而知以艱貞為利。晦其明而不耀其明。屈其身而能正其志。况以暗

君在上。事之不可諫。之不行。不忍其宗國之顛亡。罹此內難。而能卒免於禍者。用此道也。○中溪張氏曰。以全

卦言離明。文王象坤晦。紂象以坤乘離。是文王之明為紂所蔽也。以一文言。五箕子象。五體本陽。以六居之。為陰中藏陽。是箕子自晦其明也。○雲峯胡氏曰。彖曰。明夷利艱貞。周公於六五爻辭曰。箕子之明夷利貞。釋彖兼文王發之。蓋姜里演易。處之甚從容。可見文王之德。伴狂受辱。處之極艱難。可見箕子之志。然此一時也。文王因而發伏羲河圖之易。箕子因而發大禹洛書之疇。聖賢之於患難。自係斯文之會。蓋有天意存焉。此非彖傳本意。姑及之。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眾用晦而明。

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於察。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於莅眾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眾。眾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為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已

不勝其忿疾。而无寬厚含容弘一作之德。人情睽疑而不

安。失莅眾之道。適所以為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

樹者。不欲明之盡乎隱也。朱子曰。君子用晦而明。晦地象。明。日象。晦則是不察。察。若

晦而不明。則晦得沒理會了。故外晦而內必明。乃好。○白雲郭氏曰。明入地中。而後為明夷。夷之為傷。非毀其明也。晦其明而已。晦其明。則有終明之道。是知艱貞之君子。所以能用晦而明也。○建安丘氏曰。明入地中。外晦內明。故君子以之莅眾。不用明而用晦。此其所以明也。○東萊呂氏曰。用晦而明者。君子養明之道。不有虞淵之入焉。有暘谷之明。○雲峯胡氏曰。晉明盛之象。君子歛而用以自治。明夷。晦其明之象。君子推而用以治人。皆善用易者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

有言。

傳初九明體而居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見傷。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衆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孰不疑恠。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恠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

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此薛方所以爲明。而楊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曰。傷至於垂翼。傷已明矣。何得衆人猶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况世俗之人乎。但譏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當其言曰。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爲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閎於黨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鋒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爲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胡足恠也。

本義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

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建安丘氏

曰。明夷暗主在上。初體離明。去上最遠。見傷即避。有飛而垂翼之象。垂翼不敢上進。戢身避禍也。君子知幾。義當速去。蓋可以不食。而不可以不去。去重於食。故也。主人主我者也。謂初與四為應也。有言。謂訝其去之早也。○雲峯胡氏曰。飛。離鳥象。象為飛。占為行。為往。象為垂其翼。占為不食。有言。飛而垂翼。物之傷也。行而不食。所如不合。君子之傷也。君子此時。惟有安於義命而已。蔡氏謂初二爻三仁象。愚意于行不食。伯夷避紂之象。○節齋蔡氏曰。曰飛。曰行。曰往。皆進之謂也。曰垂翼。曰不食。曰有言。皆傷之謂也。言當明夷之初。進而有傷也。取上獨遠。故傷者淺。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傳君子遯藏而用窮。義當然也。唯義之當然。故安處而

无悶。雖不食可也。

童溪王氏曰。君子于

行。謂去其祿位也。三。謂不食。謂義不食其祿也。○雲峯胡氏曰。君子去就之義。皆於其初占之。賁之初。不可乘而不乘。義也。明夷之初。不當食而不食。亦義也。卦皆下離。決去就之義。於早者。非明不能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傳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時自處。處之至

善也。雖君子自處之善。然當陰闇。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為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違避之爾。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於行之用。為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為便。唯蹶張用左。蓋右立為本也。夷于左股。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用。其一作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

而吉也。君子為陰闇所傷。其自處有道。故其傷不甚。自拯有道。故獲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闇之下。所謂吉者。得免傷害而已。非謂可以有為於斯時也。**本義** 傷而未切。救之速

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或問明夷初二二爻。不取爻義。朱子曰。初爻所傷地遠。故雖傷

而尚能飛。問初爻比二爻。却似二爻傷得淺。初爻傷得深。曰。非也。初尚能飛。但垂翼耳。○進齋徐氏曰。初傷其翼。所傷猶淺。二傷及股。則害於行矣。二在下。故曰左。兵法前為右。後為左。今人以下移為左。遷夷于左股。傷于下也。馬壯則行速。言救之道速。則獲免於難而吉也。○雲峯胡氏曰。明夷取手足心腹為象。初二為股。三四為腹。五上為首。初三右也。故二四為左。左弱而右強。右陽而左陰也。豐與明夷下體離。皆以上六一爻為暗主。豐九三與上為應。故折其右股。傷之切而不可用也。明夷六二去上遠。故夷于左股。傷之未切。猶可用也。用拯馬

壯吉。渙初六亦言之。本義以初柔非濟渙之才。取九二之剛為馬。明夷六二亦柔也。諸家多取九三之剛為馬。而本義但曰救之速則免。何也。蓋渙下坎主九二。初欲救渙之速。非假二之剛健中正不可。明夷下離主六二。六二文明中正。救傷之速。有不必假於三者。○鄭氏剛中曰。大抵救傷拯渙。非健速不可。故皆以馬壯言。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傳 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之

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吉也。

臨川

吳氏曰。六二以柔居中。為順而有則。故能得強壯之馬。以拯己之傷。而有吉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傳 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

之極也。至明居下而為下之上。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

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畋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為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至於既久。尚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貞。正之不可急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故為暗之主。謂之大首。**本義**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暗之下。正與上六闇主

為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

此文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建安丘氏曰。他卦三與上為正應。在明夷則為以至

明伐至暗之象也。故曰明夷于南狩。南者進而前之方。狩者畋而去之之事。大首指上六。得其大首者。殲厥

渠魁也。九三出而專南狩之權。以應上六柔暗之敵。為民除害。一舉而獲其首惡之大者。然九三以剛居剛。又

有不可疾貞之戒。不可疾貞者。猶冀其改過遷善。則伐可不舉矣。○雲峯胡氏曰。初无位可去。則去之宜速。二

在位可救。則救之宜速。若九三至明之極。與上至暗之極者。為應。不可復救矣。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

然二之救難可速也。三之除害不可速也。故又有不可疾貞之戒。武王須假五年。其得此歟。○西溪李氏曰。武

王處明夷。則以不可疾為貞。箕子處明夷。則以利艱為貞。各當其事也。○隆山李氏曰。雜卦云。晉晝則明夷為夜。又曰。明夷誅。則晉為賞。錫馬三接。賞也。南狩得大首。誅也。○白雲郭氏曰。不可疾者。離之性失之過。則暴。故

戒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傳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於利天下乎得其大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亂之事也

建安丘氏曰三在明體之上以昭去昏以順取逆持此以往則南狩可以大得志矣○中溪張氏曰是狩也必有湯武之志然後可以行湯武之事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傳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位是陰邪小人居高位以柔邪順於君者也六五明夷之君位傷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順從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

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於上右當用故為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為隱僻之所人之手足皆以右為用世謂僻所為僻左是左者隱僻之所也

四由一有是字隱僻之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

其交深也其交之深故得其心凡姦邪之見信於其君

皆由奪其心也不奪其心能无悟乎于出一作出于門庭既

信之於心一作既奪其心而後行之於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

先蠱其心而後能行於外本義此文之義未詳竊疑左

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於遠去

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為至明

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為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為自傷其明。以至於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為君子。獨上一爻為闇君也。朱子曰。明夷下三爻皆說明夷。是明而見。傷者。六四爻說者却以為是姦邪之臣。先蠱惑其君心。而後肆行於外。殊不知上六是暗主。六五却不作君說。六四之與上六。既非正應。又不相比。又况下三爻皆說明夷。是好底。何獨此爻却作不好說。以意觀之。六四居闇地尚淺。猶可以得意而遠去。故雖入於幽隱之處。猶能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也。故小象曰。獲心意也。上六不明晦。則是合下已是不明。故初登于天。可以照四國。而不免後入于地。則是始於傷人之明。而終於自傷。以墜其命矣。只原明以為唐明皇可以當之。

蓋言始明而終暗也。○于出門庭。言君子去暗尚遠。可以得其本心而遠去。○雲峯胡氏曰。腹。坤象。故坤體之下有左腹象。自明之暗。有入于幽隱之象。左僻為幽腹。在內為隱。諸家皆以入于左腹為小人左道惑君。本義謂上為闇主。傷人之明者。下五爻皆君子之明。為其所傷者。初二三。明在暗外。至四則明將入于暗中。然比之六五。則暗尚淺。猶可得意於遠去。坤有腹象。入于左腹。自離而入于坤也。坤偶。有門象。于出門庭。猶可去而出去。乎坤也。獲明夷之心者。微子之自靖。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遯也。○建安丘氏曰。坤為腹。左者。隱僻之所也。六四進居坤體之下。故曰入于左腹。傷人之明者。上也。六四深入其腹而得其傷明之心。故曰獲明夷之心。幸而四與上同體。於此而得其密意。知上之闇主不可輔。舍而去之。以就九三之明。故有于出門庭之象。此微子於紂為同姓肺腑之親。知其意之不可諫。舍商紂而歸武王。書云。吾家耄遜于荒。我不顧行。遯。正得此爻之義矣。○雙湖胡氏曰。節初九。戶庭。指九二。九二。門庭。指六三。陽為戶。陰為門。今六四。稱門庭。蓋指本爻之象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傳入于左腹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終不悟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傳五為君位乃常也然易之取義變動隨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陰暗傷明之極者也五切近之聖人因以五為切近至暗之人以見處之之義故不專以君位一作義言上六陰暗傷明之極故以為明夷之主五切近傷明之主若顯其明則見傷害必矣故當如箕子之自晦藏則可以以一字无免於難箕子商之舊臣而同姓之親可謂切近於紂矣若不自晦其明被禍可必也故佯

狂為奴以免於害雖晦藏其明而內守其正所謂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為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志也**本義**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占者或問商之三

而同於至誠惻怛之意微子之去欲存宗祀比干之死欲紂改行可見其至誠惻怛處不知箕子至誠惻怛何以見朱子曰箕子比干都是一樣心箕子偶然不衝着紂之怒自不殺他然他見比干恁地死若更死諫无益於國徒使人君有殺諫臣之名在他處此最難微子去却易比干一向諫死又却索性箕子在半上落下最是難處被他監繫在那裏不免佯狂所以易中特說箕子之明夷可見其難處故彖曰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

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他外雖狂。而心則定也。○爻說貞而不言艱者。蓋言箕子則艱可見。不必更言之。○進齋徐氏曰。上六為明夷之主。則闇君也。而六五近之。雖當明夷之時。然居位得中。守其明而不息。此箕子之貞也。○王氏湘卿曰。微子去之。利而不貞。比干諫而死。貞而不利。惟箕子囚奴。利且正也。以六居五。乃能利貞。○中溪張氏曰。爻言利貞。即彖所謂利艱貞也。○雲峯胡氏曰。士大夫處平時。易。處明夷之時。難。處明夷之時。為微子比干。猶易。為箕子難。微子已去。不可復去。比干已死。不必復死。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此殷有三仁。而爻獨以箕子言之也。易以意為主。此卦之意。主於上六。故以象暗君。則君位不在五。諸卦意有類此者。唯學者識之。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傳 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若逼禍患。遂失其所守。則是亡其明。乃滅息也。古

之人如楊雄者是也。中溪張氏曰。箕子之明。可晦而不可息者。蓋其明在內故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傳 上居卦之終。為明夷。一作夷明之主。又為明夷之極。上至

高之地。明在至高。本當遠照。明既夷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於高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之終。明傷之極

者也。**本義**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

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

此。而占亦在其中矣。朱子曰。明夷未是說暗之主。只是說明而被傷者。乃君子也。上六方

是說暗君。○王氏湘卿曰。前五爻言明夷。猶有明可夷也。上居明夷之極。无明可夷。直不明而晦矣。○雲峯胡

囚奴。四與上同體。避暗就明。為微子之遜去。三與上應。以明尅暗。為武王之伐紂。二在大臣之位。藏明於暗。為文王之美里。初去。暗稍遠。見傷即避。其伯夷太公居海濱之事也。明夷六爻之義。於此可見矣。



離下
巽上

傳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夫傷困於外。則必反於內。家人所以次明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為風自火出。火熾則風生。風生自火。自內而出也。自內而出。由家而一而及於外之象。二與五正男女之位於內外。為家人之道。明於內而巽於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

施於家。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至於天下治。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取自內而出之象。為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明內齊外為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於巽方。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或問易傳云。正倫理。篤恩義。今欲正倫理。則有傷恩義。欲篤恩義。又有乖於倫理。如何。朱子曰。須是於正倫理處。篤恩義。篤恩義而不失倫理。方可。○合沙鄭氏曰。家人之卦。由人事而名也。天理在焉。學者不旁通其情。而拘於家人一事。則六十四卦皆拘也。

家人利女貞

傳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夫婦婦而

家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

女正則男正可知矣。**本義**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

六二。內外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

也。內正則外无不正矣。中溪張氏曰。家人之義。以內為主。六二居內而位正。故曰利女

貞。女正則家道成矣。或謂男女莫非家人。而獨曰利女貞者何邪。蓋家人合巽離而成卦。巽長女而位四。離中

女而位二。以柔居柔。各得其正。此亦利女貞之義。昔舜刑于二女。正合家人巽離之象。○誠齋楊氏曰。正莫易

於天下。而莫難於一家。莫易於一家。父子兄弟。而莫難於一婦。一婦正。一家正。天下定矣。故家人之

卦辭曰利女貞。○雲峯胡氏曰。家人九五居外。六二居內。男女正位之象也。長女居上。中女居下。尊卑有序之

象也。四陽二陰。陽強而陰弱。夫唱婦隨之象也。二柔皆居陰位。執柔而不敢抗之象也。內明而外巽。處家之象

也。自初至五皆貞。尊卑各安其分之象也。而卦獨曰利女貞。先正乎內也。天下以國為內。國以家為內。家以女

為內。在咸之時。二女尚少。此中女與長女。則家道既成之象也。巽長女一陰在下而順。今居上卦之下而得其

正。離中女一陰在中而明。今居下卦之中而得其正。此所以為女之正。而其家无不正者。要之家久內也。當以

離內為主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

也。

傳 彖以卦才而言。陽居五在外也。陰居二。處內也。男女

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內外之道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

也。**本義** 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雲峯胡氏曰。家人離多由

女之不正。故言男之正。必先以女正言之。○中溪張氏曰。卦辭但言利女貞。而彖辭則曰男女正。蓋離下巽上。

則為家人。在內卦以六居二。陰得陰位。則女正位乎內也。在外卦以九居五。陽得陽位。則男正位乎外也。男女

之位。各得其正。乃天地陰陽之大義也。○馮氏去非曰。經止言女正。而孔子推明一家之人皆利於正。有補世教為多。又曰。兼三才而兩之。五天二地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傳家人一人字无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

一家之小。无尊嚴則孝敬衰。无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

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本義**亦謂二五或問傳曰

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如此則嚴君作兩字說。然自舊諸家只作一字說。未知如何。朱子曰。所尊嚴

之君長也。○問家人彖辭不盡取象。曰。注中所以但取二五不及他象者。但因彖傳而言耳。大抵彖傳取象最

精象中所取。却恐有假合處。○涑水司馬氏曰。家者治之至小者也。然亦有嚴君之道焉。嚴恭也。知事親則知

事君矣。○建安丘氏曰。既言男女之正。至此又推本於父母之嚴。故曰家人有嚴君焉。君謂父母。即一家之君

長也。君長嚴則臣下肅。父母嚴則家道齊。必父母之嚴於其子。如君之嚴於其臣。則倫理一定。尊卑截然。无干

名犯分之事。而家道正。家道既正。則天下莫不一於正矣。○趙氏曰。父義母慈。母何以亦稱嚴。蓋母之不嚴。家

之蠹也。讀上下之分。在子弟之過。亂內外之別。嫚惟薄之儀。父雖嚴有不能盡察者。必父母尊嚴。內外齊肅。然

後父尊子卑。兄弟恭。夫制婦聽。各盡其道。而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雲峯胡氏曰。本義指二五言。在

男女則九五六二皆正。在父母則九五之剛可謂之嚴。六二之柔未必能嚴。故夫子發彖辭言外之意。曰家父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其旨深哉。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傳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

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本義**上父初子。五三

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

雲峯胡氏曰：齊家之道。

在篤恩義。然以正倫理為本。上父初子。上下分而父子之倫正矣。五夫二婦。五上四下也。三夫二婦。三上二下也。五兄三弟。五上三下也。夫婦之上下分。而夫婦正。兄弟之上下分。而兄弟正矣。特父子之上下。相去甚遠。而其分嚴。兄弟之相去甚近。而其情親。夫婦雖相比。而亦未嘗无上下之分也。卦惟以女正為利。夫子發言外之意。則謂男女皆當正。又謂父子兄弟夫婦皆當正。本義又即卦畫以推其象。明且備矣。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孟行下反。

傳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

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恒也。物謂事實。恒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於外。由言行之謹於內也。言慎行脩。則身正而家治矣。

矣。**本義**身脩則家治矣。

朱子曰：風自火出。家人。是火中有風。如一堆火光。此氣自薰蒸。

上下是也。○問風自火出。曰：謂如一爐火。必有氣衝上去。便是風自火出。然此只是言自內及外之意。○勉齋黃氏曰：風自火出。明內齊外之義。今日身脩家治。則於風自火出之象有所未明。火在內卦為明。內明身脩也。風在外卦為齊。外齊家治也。上九一爻。是其義也。○中溪張氏曰：巽為風。離為火。蓋火熾則風生。而火者風之母也。君子知風自火出之象。則知風化之本自家而出。而家之本又自身而出也。夫身之所出。惟言與行。物猶不誠。无物之物。謂事實也。恒常度也。言有物。則非虛言。行有恒。則非偽行。言行相顧。則其身脩。身脩。則家齊。國治。天下平矣。此知風之自也。○雲峯胡氏曰：風自火出。一家之化。自吾言行出。皆由內及外。自然薰蒸而成者也。○西溪李氏曰：風自火出。橐籥之火也。大凡鼓鑄。須是鼓得許多風。從火裏出。故風自火出。橐籥自有一箇戶庭。闔奧。家之象也。就中必有模範。風也。火也。金也。器也。皆有模範。君子體之。言有物。行有恒。正家以身。言行身之模範也。物恒。其則也。一身之模範。一家之模範也。一家之模範。天下之模範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

傳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

以法度為之防閑。則不至於悔矣。治家者。治乎衆人也。

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於有悔。失長幼之

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

之於始。則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閑其家者

也。不云无悔者。羣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本義**初九

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

是也。龜山楊氏曰。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位

乎外。女位乎內。男不入。女不出。所以閑有家也。所以謹始也。始不閑。終必亂矣。○中溪張氏曰。離外實中

虛。有家之象。二為家人之主。初以剛明之才。居其下。得

防閑之道。於其始。而羣居紛爭之悔自亡矣。○雲峯胡

氏曰。初之時。當閑九之剛。能閑三五以剛居剛而吉。初

以剛居剛。而能防閑其家者也。僅曰悔亡。何哉。家難

而天下易。能閑於初。僅可免悔。初之不閑。悔將若何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傳閑之於始。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正志未流散。變

動而閑之。則不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志

變而後治。則所傷多矣。乃有悔也。**本義**志未變而豫防

之。庸齋趙氏曰。閑於始。則人心未變。无傷恩害義之事。故悔亡。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是也。○中溪張氏曰。防

閑之道。當謹其初也。若待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敬戒之意失。而有悔矣。○雲峯胡氏曰。家人志已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傳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唯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於家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為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况柔弱之人。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為婦人之道。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它本无此五字正。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婦人居中而主饋者也。故云中饋。**本義**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進齋徐氏曰。六二以柔居中。巽順應五。婦之道也。遂。專成也。婦人无所專成。惟在主中饋而已。所謂惟酒食是議者也。貞吉者。居中得正。固守

順道。故吉也。○漢上朱氏曰。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霽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閨門之修。无境外之志是也。○雲峯胡氏曰。婦人无遂事。從人而已。六二正應九五。從之者也。故曰无攸遂。居下卦之中。故曰在中。互坎。故有飲食之象。○雙湖胡氏曰。采蘋采蘋之詩。以公侯夫人奉祭祀為不失職。大夫妻共祭祀為循法度。祭祀蓋饋事之大者。婦無遂事。惟在中饋可見矣。故六二貞吉。惟以在中饋言。彖辭所謂利女貞者。其六二當之歟。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傳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為婦人之

貞吉也。中溪張氏曰。六二得正而吉者。以其能順從九五之正。應而卑巽之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嗃呼落反。嘻嘻悲反。象同。

傳嗃嗃未詳字義。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與嗷嗷相類。

又若

一作人苦

急束

一作速

之意。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

者也。以陽居剛而不中。雖得正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則傷於嚴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无傷。故必悔於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雖悔於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家道齊肅。人心祇畏。猶為家之吉也。若婦子嘻嘻。則終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蓋對嗃嗃而言。謂與其失於放肆。寧過於嚴也。嘻嘻笑樂无節也。自恣无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嚴謹之過。雖於人情不能无傷。然苟法度立。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也。若嘻嘻无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嘻嘻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可吝之甚。則至於凶。故未遽言凶也。

本義

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

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兩

言之

朱子曰。禮本天下之至嚴。行之各得其分。則至和。如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都是此理。

進齋徐氏曰。九三以剛居剛而不中。故有嗃嗃之象。比乎二四兩柔之間。故又有嘻嘻之象。治家之道。易以情勝義。苟剛而不中。雖過於嚴而有悔厲。然而家道齊肅。人心祇畏。猶為家之吉。而未失道也。若笑樂无節。而情愛暱比之私勝。則敗度喪禮。失節亂倫。家道所由以壞也。豈不終可吝乎。○雲峯胡氏曰。嗃嗃以義勝情。雖悔厲而吉。嘻嘻以情勝義。終吝。悔自凶而吉。吝自吉而凶。九三以剛居剛。若能嚴於家人者。比乎二柔。又若易昵於婦子者。三其在吉凶之間乎。故悔吝之占。兩言之。○東萊呂氏曰。此爻如對兩家而言。且如入一家。見其父

子夫夫婦濟濟有禮。可以知其必興。見其嘻嘻然。日以歌舞為樂。可以知其必敗。○雙湖胡氏曰。六爻獨於九三。稱家人。以其當一卦之中。介乎二陰之間。有夫道焉。為一家之主者也。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傳雖嗃嗃於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若婦子嘻嘻。是无禮

法。失家之節。家必亂矣。中溪張氏曰。治家嚴急。寧无傷

若夫。婦子嘻嘻。笑樂无度。豈不失治家之節乎。

六四。富家大吉。

傳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正。為安處

之義。巽順於事而由正道。能保有有字其富者也。居家

之道。能保有有字其富。則為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

者。於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

吉孰大焉 **本義**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

富其家者也。朱子曰。占法。陽主貴。陰主富。○中溪張氏

之間。以柔得剛。以虛受實。故能富盛其家。而有大吉之

占。六四以巽順之道。而在高位。其一家之母。歟。記曰。父

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家之肥。即家之富也。○

雲峯胡氏曰。小畜九五稱富。泰六五稱不富。陽實而陰

虛也。家人六四陰也。而稱富。陽主義。陰主利也。卦二陰

爻皆得正。二之貞吉。順以巽也。四之大吉。順在位也。玩

兩順字。婦道盡矣。二在下之婦也。四之位。其在上而主

家之婦乎。主家如此。是宜其家之富而大吉也。○李氏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傳以巽順而居正位。正而巽順。能保有有字其富者也。

富家之大吉也

建安丘氏曰。女子之道。以順為正。聖人於二之象。曰順以巽。於四之象。曰順在

位。以言女子未有不順其夫。而家道得其正者。故二象皆以順言之。○進齋徐氏曰。富家者。非必金帛寶玉而後為富。但父子兄弟。弟夫夫婦。各安其位。順而无逆。能保有其家而不敗。即所謂富也。吉莫大焉。若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各失其道。則家敗无日。富可保乎。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假更白反象同

傳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

於內。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王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脩身以齊家。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勿恤而吉也。

五恭己於外。二正家於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

蘭氏廷瑞曰。剛

中正為家人之主。而初二三四各當其位。亦如人君正身齊家。使父子兄弟夫婦。各正位乎內外。而不相紊。故不待憂恤而吉。○建安丘氏曰。三五陽剛。皆主治家者也。三剛而不中。失之過嚴。未免有悔厲之失。五剛而得中。威而能愛。盡乎治家之道者。故人无不化。可以勿憂恤而吉也。或曰。治家之道尚嚴。在彖以嚴正為吉。五以相愛為義。何也。曰。嚴以分言。正家之義也。愛以情言。假家之義也。假有感格之義。故象以相愛言之。○雙湖胡氏曰。常人處家之道。九三爻已盡之。此又自王者事。所謂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者是也。然王者自可用初三上交。常人得五爻。亦有有家之道也。

本義

假至也。如假于大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

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

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朱子曰。王假有家。言到這裏。方具得許多物事。有妻有妾。方始成箇家。○有家之有。只是如夙夜浚明。有家亮采。有邦之有。謂三德者。則夙夜浚明於其家。有六德者。則亮采於其邦。有是虛字。非如奄有四海之有也。○雲峯胡氏曰。不曰有國有天下。而曰有家。卦名家人。主卦而言也。初九開有家。家道之始。九五王假有家。家道之成。王者之有天下。至此不必憂。而吉可必矣。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傳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使之順從而已。必致其心

化誠合。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

文王之妃乎。若身修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為假有家之

道也。

童溪王氏曰。以二五

言之。則二爻居相應之地。二有內助之德。而五愛之。五有刑家之道。而二愛之。此謂交相愛也。○雲峯胡氏曰。

二五皆中正。其愛也。非情欲之愛。五愛二之柔順中正。足以助乎五。二愛五之剛健中正。足以刑于二也。○誠齋楊氏曰。以文王為君。以太姒為妃。以王季為父。以太任為母。以武王為子。以邑姜為婦。其不相愛乎。詩人歌之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之謂矣。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傳上卦之終。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治家之道

非至誠不能也。故必中有孚信。則能常久而眾人自化

為善不由至誠。已且不能常守也。况欲使一作眾人乎。故

治家以有孚為本。治家者在妻孥情愛之間。慈過則无

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

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

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而已。故於卦終言之。**本義**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人遠

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進齋徐氏曰。上九以陽剛居卦之終。

家道大成。人信之矣。故曰有孚。然不以人信而或弛。律身益嚴。故曰威如。身愈脩則家愈齊。保家之道也。故曰終吉。○涑水司馬氏曰。上九以陽居上。家之至尊者也。家人望之以為儀表。苟其身正。不令而行。是以內盡至誠。為下所信。然後有威如可畏。而獲終吉也。○縉雲馮氏曰。為父者躬行之有素。則家人无不孚之者矣。其所謂躬行者。豈飭厲以為威哉。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非心罔念。已潛消而默化矣。此威如之吉。而象以為反身之謂也。○雲峯胡氏曰。九三嗃嗃。處家之過嚴。上九威如。律身之自嚴。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六陰柔。以其不足於嚴而勉之。家人有孚威如。九陽剛。以其能自律之嚴而許之也。卦未有如家人皆吉者。然始之吉。易終之吉。難。故必有誠信威嚴。則終吉矣。卦以家人名。一家之人也。本義以卦推之。上父初子。五

三夫。二四婦。五兄。三弟。或又以內外卦推之。正位乎內。則初女。二婦。三母。母嚴婦順。女當自閑。故初三剛而二柔。正位乎外。則四子。五夫。上父。父嚴夫義。子順乎親。故上與五剛而四柔。易之曲暢旁通也。如此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傳治家之道。以正身為本。故云反身之謂。爻辭謂治家

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

行於已。則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於身

也。孟子所謂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也。**本義**謂非作威

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南軒張氏曰。居家人之上。家人所瞻仰而視效者也。

身不脩。則家不可齊。此家人六爻。卒歸於反身也。反身謂何。言有物而行有恒而已。○雲峯胡氏曰。未有不嚴

於身而能嚴於家者。九三嗃嗃之嚴。有悔而吉。上九反身之嚴。終吉无悔。○節齋蔡氏曰。初與四。二與五。皆以

柔應剛。故有順德。三與上以剛遇剛。故三嗃嗃而上威如也。○西溪李氏曰。卦中六爻。不惟男女之定位。剛柔之位亦不可易。上父道。三母道。貴嚴。五夫道。貴義。故以九居之。四子道。二婦道。貴順。故以六居之。初女之道。安得用剛。蓋女子之未從人也。當以禮自防。不然則為不有躬之女。故亦以九居之。剛柔皆當。所以為家道之善也。○建安丘氏曰。家人一卦。先儒謂內卦三爻。女子之事也。外卦三爻。男子之事也。女子之道。始也。為人女。故初開有家。中也。為人婦。故二在中饋。終也。為人母。故三家人嗃嗃。即彖辭。女正位乎內也。男子之道。始也。為人子。故四富家吉。中也。為人夫。故五假有家。終也。為人父。故上威如吉。即彖辭。男正位乎外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三

